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

间。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05.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105.32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s://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其中国元证券为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国元证券净利润分别为 91,478.89 万元、137,087.47 万元和 191,071.3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4.52%、58.64% 和 70.47%。国元证券对发行人的净利润贡献较大，若未来国元证券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九、由于主要成员公司国元证券的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持续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控股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控制

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子公司为独立法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公司如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派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建设，努力将管理风险降至最低。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支持和配合省纪委监委驻国元金融控股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或者省国资委委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目前省国资委暂未向公司派驻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2 人，均为职工监事。

十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余额 0.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350,000.00 万元；与子公司国元投资和国元资本存在拆借款，合计 41,081.58 万元；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大部分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资本等金融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

十四、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5,581.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7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元证券亏损，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元证券净利润为-11,985.35 万元。发行人承诺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发

行的情形。

十五、本期债券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56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9
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103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4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8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9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1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6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2
第八节 税项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74
二、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74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偿债计划	177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7
三、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发行人声明	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承销商声明	24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元金控集团、集团、发行人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批复，国元金控集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元信托	指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保险	指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资本	指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保险经纪	指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国信大酒店	指	芜湖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山国元大酒店	指	黄山国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	指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管理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元种子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管理公司	指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	指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融资租赁	指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家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459,361.87 万元、2,033,316.83 万元和 2,766,07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6%、17.31% 和 18.95%，是公司资产主要的构成项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随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特别是近期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明显，公司交易性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面临下跌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性支出加大的风险

作为大型控股类金融企业集团，公司涉足金融领域和非金融领域多个行业。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未来 5 年将继续全力支持成员公司补充资本，并探索设立新型金融业态，完善金融牌照布局。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产生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使得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未来资本性支出加大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由于主要成员公司国元证券的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131.63 万元、33,654.39 万元和-102,414.54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原因是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流入以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入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上升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持续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减少 470,477.24 万元，降幅 93.32%，主要系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减少 136,068.93 万元，降幅 404.31%，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75.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6,452.31 万元，增幅 59.78%，主要系收客户代买卖证券款和融出资金较上年同期现金流入增大所致。

4、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出现违约，不能偿还对本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产品投资业务由于发行人或融资人出现违约，所带来的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不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后客户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或管理的信托产品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5、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余额为 5,883,669.46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 4,070,000.36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余额 69.17%，主要为国元证券举借的债务。未来发行人及主要成员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场外市场发行收益凭证和开展收益权转让融资等多渠道进行融资，做好长短期期限错配和现金流有序衔接等工作，顺利保证上述债务的集中到期兑付。但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融资渠道受市场或发行人自身因素影响则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证券市场景气度的风险

多年来，发行人一直积极改善盈利结构，但目前在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国元证券利润贡献仍占据较大比重，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景气度具有一定程度的关系。报告期内，国元证券依靠抓住市场行情获得可观业绩，有力支持了发行人整体的盈利。同时，实体经济的下滑对证券行情的支撑不足，未来短期内行情不容乐观。面对目前证券行业的风险性和创新性，证券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以改善收入结构，推动互联网化以拓宽业务广度。新型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对公司的研究能力、信息化系统和创新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

2、操作与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形,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发行人以及各成员公司均已建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力图及时发现和防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是尚不能保证能做到完全杜绝和及时规避。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金融控股类的国有企业,在金融领域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金融控股类公司的竞争将更加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4、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7,786.44 万元、233,777.18 万元与 271,153.35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15,845.85 万元、155,466.49 万元与 200,088.67 万元,占比为 69.04%、66.50% 和 73.79%,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发行人的子公司大部分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资本等金融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水平发生波动,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1)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国元投资和国元资本存在拆借款,合计 41,081.58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5,081.58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6,000.00
合计		41,081.58

(3)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350,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债券，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3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融资方式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国元 01	2017/10/18	-	2022/10/20	5	10.00	4.78	10.00
2	18 国元债	2018/8/31	-	2023/9/4	5	5.00	4.70	5.00
3	20 国元 G1	2020/7/31	-	2023/8/4	3	20.00	3.78	20.00
合计				35.00				35.0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期限结构稳定，母公司应付债券将于 2022 年和 2023 年面临本息兑付。

(4)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度较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共计 5 家，分别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377.78	35.06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	49.69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392.89	18.18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52.98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发行人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实际经营中对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实施控制。发行人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机构主要发起人，通过任命党委班子成员，推荐董事长、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提名董事等方式，形成了对其实质控制权。这三家机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因此发行人实质控制了这三家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发行人对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为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控股，通过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指定或更换法人和董事长、委派董事、监事等形式形成了良好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上述 5 家核心子公司均构成实质控制，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行重点工作周报表制度的通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6）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要求各子公司在兼顾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合理研究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全面预算编报中予以体现。根据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发行人年初会与子公司沟通本年度分红情况，子公司分红需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时子公司年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分红议案。

2019-2022 年度，发行人预算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8.00	10,817.00	18,749.20	16,874.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27.00	4,472.00	9,261.00	8,348.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251.00		4,207.0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9.00	530.00	1,060.00	530.00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2.0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33.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25.00
并表公司预算分红小计	24,317.00	21,765.00	29,070.20	33,084.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692.00	13,353.63	5,865.00
其他参股公司	1,000.00	530.00		
其他公司预算分红小计	6,000.00	5,222.00	13,353.63	5,865.00
合计	30,317.00	26,987.00	42,423.83	38,949.00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8.19	10,816.91	18,749.3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26.56	4,472.39	6,261.3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20	4,207.86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9.36	529.79	1,059.57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68.33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51	772.1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34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00.01		
并表公司分红小计	24,710.16	20,799.11	29,138.5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0.10	276.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1.74	13,153.63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其他公司分红小计	5,221.84	13,819.75	
合计	29,932.01	34,618.86	29,138.57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业务板块；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于全面预算编报中体现了利润分配方案及子公司分红政策，并于报告期内收到较为稳定的分红。发行人母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鉴于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元金控集团为金融控股类公司，主要成员公司均为金融类公司，公司经营受到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及税收、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在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的变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2、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证券、保险和银行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2021年3月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同时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保持宏观杠杆率以稳为主、稳中有降。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强化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债务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有效防控机制，健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推动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惩逃废债行为。

改革期间，相关政策法规会相应调整，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等各方面会受到相应影响，从而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及未来发展。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股权经营，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四）管理风险

1、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控股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子公司为独立法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公司如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派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建设，努力将管理风险降至最低。

2、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了金融板块和非金融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4、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支持和配合省纪委监委驻国元金控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或者省国资委委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目前省国资委暂未向公司派驻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2 人，均为职工监事。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核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2、2022年3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22]7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二) 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694号”文注册，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简称为“22国元G1”，债券代码为137771。

3、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2】年【9】月【7】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9、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

2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年【9】月【2】日。

2、发行首日：【2022】年【9】月【6】日。

3、发行期限：【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7】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9】月【12】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9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拟将不超过18.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消除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债务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初步偿还债务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名称	拟偿还本金	2022年度拟偿还利息	2023年度拟偿还利息	拟偿还本息合计	债务实际偿还日
1	17国元01	10.00	0.478		10.478	2022年10月20日
2	18国元债		0.235		0.235	2023年9月4日
3	20国元G1		0.756	0.756	1.512	2023年8月4日
4	股权收益权转让借款（招商银行）	6.00			6.00	2022年11月31日之前

序号	债务名称	拟偿还本金	2022 年度拟偿还利息	2023 年度拟偿还利息	拟偿还本息合计	债务实际偿还日
	合计				18.22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 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80%或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80%或 30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未来将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3、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6、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国元01	2017/10/20	2022/10/20	10.00	4.78	5年	补充营运资金
	18国元债	2018/9/4	2023/9/4	5.00	4.70	5年	补充营运资金
	20国元G1	2020/8/4	2023/8/4	20.00	3.78	3年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国元01	2020/4/21	2023/4/21	30.00	2.64	3年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1国元01	2021/3/23	2024/3/23	32.00	3.69	3年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21国元02	2021/8/16	2024/8/16	33.00	3.18	3年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2国元01	2022/4/27	2025/4/27	35.00	3.03	3年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2国元02	2022/4/27	2027/4/27	10.00	3.49	5年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2国元03	2022/7/12	2025/7/12	30.00	3.00	3年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205.0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林沫

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秀玉

联系电话：0551-62201126

传真：0551-62207558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61611L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整顿重组和信托、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经安徽省政府 2000 年 12 月 30 日皖政秘[2000]274 号文批准，在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等企业整体合并的基础上组建，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安徽省政府出资比例为 100%。

2004 年安徽省国资委成立，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通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由安徽省国资委 100% 控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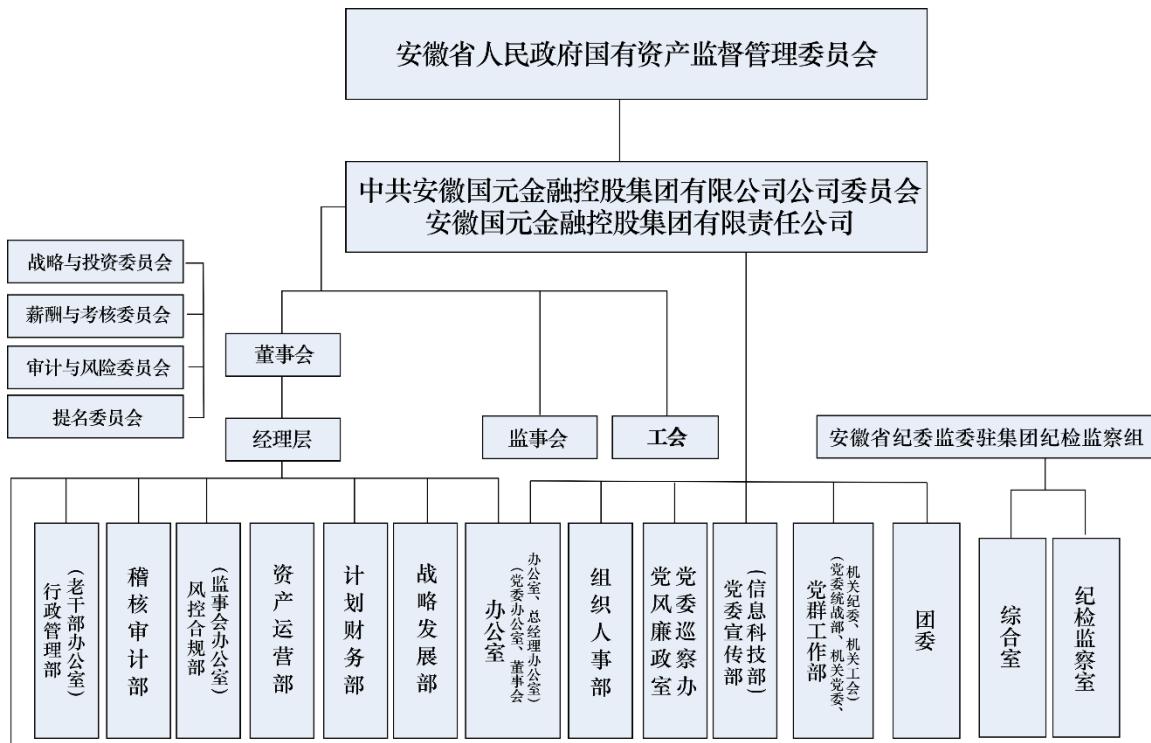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377.78	35.06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	49.69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392.89	18.18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52.98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6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7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0	92.86

注：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21.48%、通过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3.5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出国元证券股票 2,908.73 万股），合计持股 35.06%。

2、发行人拥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实际经营中对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控制。

其中，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46.18 亿元，总负债 823.06 亿元，净资产 323.12 亿元。2021 年度，国元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61.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 亿元。

（2）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 97.99 亿元，总负债 7.91 亿元，净资产 90.08 亿元。2021 年度，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8.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7 亿元。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15号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保险经审计的总资产 104.15 亿元，总负债 69.25 亿元，净资产 34.90 亿元。2021 年度，国元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78.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7 亿元。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 43.54 亿元，总负债 11.44 亿元，净资产 32.10 亿元。2021 年度，国元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8 亿元。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12楼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本经营管理，兴办经济实体，物业管理，物业代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资本经审计的总资产 74.44 亿元，总负债 8.47 亿元，净资产 65.97 亿元。2021 年度，国元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5 亿元。

（6）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55室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7,926.91 万元，总负债 4,947.82 万元，净资产 52,979.09 万元。2021 年度，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9.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01 万元。

（7）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96,163.74 万元，总负债 16,073.03 万元，净资产 280,090.70 万元。2021 年度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41.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2.02 万元。

2、发行人联营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 18 家，其中，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其中，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14层1407号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3,631.36 万元，净资产 143,557.75 万元。2021 年度，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24.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48.13 万元。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5,341.53 万元，净资产 121,057.49 万元。2021 年度，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25.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42.01 万元。

(3)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695号附二楼2层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44,831.92 万元，净资产 44,527.86 万元。2021 年度，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773.53 万元。

(4)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内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整楼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17,155.60 万元，净资产 17,155.60 万元。2021 年度，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2,488.38 万元，净利润 2,270.07 万元。

(5)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E1栋527室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资产 139,367.83 万元，净资产 137,723.80 万元。2021 年度，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55 万元，净利润 1,609.71 万元。

（6）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资产 193,719.76 万元，净资产 185,300.36 万元。2021 年度，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2.03 万元，净利润-4,330.63 万元。

3、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所属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91340000731686376P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元证券	-
金融许可证	K0035H23401000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元信托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12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元保险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603570000008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国元保险经纪	2023 年 3 月 25 日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为规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性质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措施。

集团主要成员公司均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批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 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进行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省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支持和配合省纪委监委驻国元金控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 7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3) 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并动态调整完善；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其他有关责任。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公司应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或者省国资委委派。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相关管理权限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审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7)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大额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决定具体金额标准。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 (18) 依据省国资委的规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0) 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1)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至 6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合规总监）1 名、财务总监 1 名、风控总监 1 名、审计总监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成员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 决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经营管理

为了推进企业班子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本公司及各成员公司均建立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范围、流程和审批权限。本公司制定了《国元金控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建立重要会议精神等报告制度的通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行重点工作周报表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重要事项报告内容范围。

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国元金控集团党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国元金控集团董事会工作规则》《国元金控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管理规定（修订）》《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

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核查操作规程》《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内部制度，对不同金额、性质的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了审批、备案以及决策的程序，进一步实现了投资决策和管理的规范化发展。同时，为了规范本公司工程建设招标和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还制定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及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2、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特点及财务管理需要，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暂行管理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估值确定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暂行实施细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国元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资金使用的管理、内部审计的职责及流程等内容，从而健全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维护财务纪律和企业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维持良好稳健的财务状况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人事管理

为了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规范公司和员工行为，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挖掘和配置人力资源，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人事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退休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以下员工职务晋升管理办法》《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加强和规范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外出报批工作的通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国（境）管理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班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涵盖对本公司员工的聘任、管理、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岗位聘任制，遵循因事设岗、以岗选人、任人唯贤的原则。本公司按年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任期考核，对员工进行工作考核，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4、稽核审计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年-2021年，本公司及成员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并颁布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制定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元金控集团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元金控集团内部审计业务管理细则》。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力保证了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审计制度体系，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打下牢固基础。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主要资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组织人事部，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相关职责。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安徽省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位	持有本公司 股权/债券 情况
黄林沐	男	1966.09	本科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吴 天	男	1964.10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无
邵文革	男	1966.08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夏瑜保	男	1968.10	研究生	省纪委监委驻国元金控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集团党委委员	无
魏李翔	男	1971.01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沈和付	男	1971.02	本科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	无
朱秀玉	女	1973.07	本科	国元金控集团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兼）	无
吴金荣	男	1965.06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外部董事	无
张守华	男	1968.08	本科	国元金控集团外部董事	无
叶 斌	男	1959.01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外部董事	无
孙立强	男	1961.03	本科	国元金控集团外部董事	无
钱 途	男	1963.03	大 专	国元金控集团职工董事	无
刘晓丽	女	1974.11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职工监事	无
夏永辉	男	1972.07	研究生	国元金控集团职工监事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黄林沐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淮南啤酒厂党总支部副书记，淮南乐方陶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南市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淮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山市委常委、黄山风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黄山市委副书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天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工学院学生辅导员、团委副书记；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秘书一室主任科员、秘书一室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三处处长、二室副主任（正处级）；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守华先生，1968年8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省煤炭厅计划财务处干部；省煤炭厅规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省煤炭局规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政府稽察特派员公署第一办事处正科级干部、正科级稽察特派员助理；省委企业工委（省属企业国资办）资产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省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助理调研员、统计评价处副调研员；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处长；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处级专职监事）；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处长；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金荣先生，1965年6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省建材工业局职工；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公司项目评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三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叶斌先生，1959年1月出生，1978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大学中文系辅导员、助教、管理系讲师；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人员、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省担保中心副主任、省创新公司总经理；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孙立强先生，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合肥市国资局局长、市国资办主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董事长，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钱途先生，1963年3月出生，1980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空军第一航空机务学校第三大队十一队学员、区队长，空军第一航空学院政治部副连职干事，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四系正连职队长、参谋、副营职队长、副营职参谋，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员工、党办宣传科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员工、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副部长，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刘晓丽女士，1974年1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办公室员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安徽国元信托投资公司兴元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员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员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巡察办主任、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党风廉政室、党委巡察办主任、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夏永辉先生，1972年7月出生，1995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安徽轮胎厂财务部会计，安徽省审计厅金融审计处员工、科员，安徽省审计厅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审计厅金融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风控合规部(监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天先生，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邵文革先生，196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科员；合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室副主任、综合室副主任、市政府党组书记秘书；合肥市委办公厅综合室主任、秘书一室主任（其间挂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任党工委委员、主任助理）；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夏瑜保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处长；安徽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省审计厅党组成员。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李翔先生，1971年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合九铁路公司秘书、亚行贷款助理翻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公司项目部员工；省投资集团办公室秘书、经济师；省投资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开行融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经理；省投资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和付先生，1971年2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历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事务部员工、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朱秀玉女士，1973年7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内金融部、稽核部员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员工、副主管、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发行人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与发展如下：

1、证券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将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奠定了基础。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央政府实施经济改革直接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1990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20年3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施行。新《证券法》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做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近年来，中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改革与创新层出不穷，伴随着科创板创立、注册制推出，需要法律法规为其保障。本次新《证券法》的推出，关系到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运行环境保障，更关系到

证券市场的繁荣稳定。新《证券法》的推出，通过自上而下重塑发行制度，推行注册制，简化发行调价，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上市难”、“排队难”的问题，强化一级市场融资功能，改善当前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引导市场回归理性，重塑“价值投资”。新《证券法》还进一步对中介机构的职责履行加以规范，明确了保荐人、承销商的核查、连带责任，从根本上推动了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

新《证券法》推行注册制，对证券发行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通过注册制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活力。本次《证券法》修订是继 2005 年之后的又一次大修。现行《证券法》在经历了 2013 年 6 月、2014 年 8 月两次修正后，修订工作于 2015 年开启，在 2015 年 4 月与 2019 年 12 月间总共经历了四读，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变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目标之一，也是我国资本市场生态体系深化改革中的重点任务之一。进入 2022 年，全面注册制时代来临，将进一步激发 A 股市场活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也将踏上新起点。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是我国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大拼图”，补足资本市场在支持中小民营企业方面的短板，进一步推进中国资本市场往多层次、包容性方向发展，标志着我国开启了三个市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的新格局。

2021 年世界经济呈现不均衡的复苏格局，各地区、各主要经济体、各产业表现差异很大。发展中经济体，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复苏仍面临严峻挑战。贸易方面，货物贸易复苏早而有力，服务贸易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久。另外，世界经济在供给和需求之间出现明显失衡，主要表现为供给受限、供应链受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能源供应不足等，世界经济整体上面临通胀抬头的情况。发达经济体中，美国、加拿大和部分欧洲国家出现了高通胀。新兴经济体中，土耳其等国的通胀情况非常严重。高通胀的出现与供给限制和需求扩张两方面都有关系，但其本质仍是货币现象。根据 IMF 等国际组织的预测，2022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将超过长期平均值（或正常的潜在增长率水平），处于增长较好的态势。从全球看，2000 年以来平均增速约为 3.8%，IMF 估计 2020 年-2021 年平均实际增速约为 1.3%，而 2022 年全球平均增速预计为 4.4%，高于 2000 年以来的平均增速。

2021 年末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4685 家，总市值超过 90 万亿，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481 家（含北交所），募集资金 5,351.46 亿元；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硬科技”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截至 2021 年末，北交所上市公司 82 家，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1224 家、基础层挂牌公司 5749 家。

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

（1）证券公司整体规模偏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11%；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2% 和 21.3%，近三年行业营收与净利润均维持双位数增长，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稳步向好。从主要效益指标来看，21 年行业年化 ROE8.31%，净利润率 38%，行业盈利水平明显提升。在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的背景下，行业整体业绩情况有望继续保持双位数增长。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于经纪、投行、自营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总体呈现业务范围趋同，服务与产品差异化不明显等特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正在加速数字化转型，寻求业务创新。

2021 年证券行业经纪和自营业务增长最快，二者合计在总收入中占比达 59%。分业务来看，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加速，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占经纪业务收入的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从投行业务看，上市公司的科技属性明显增强，2021 年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家数 361 家，占到当年上市总家数的 75.05%。从资管业务来看，券商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成效显著。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

达到 3.28 万亿元,2021 年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按净资本监管规则运营,这意味着有多大的净资本规模才能做多大的业务规模。近几年来,国泰君安、中国银河、中信建投等大型券商先后实现 A 股和/或 H 股上市,其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19 年底,行业龙头中信证券完成了对广州证券的收购,行业并购态势延续,大型券商的领先优势得到巩固。大型券商借助在资本上的优势,可以不断拓展高收益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在证券业务模式同质化程度变高和严监管的影响下,中小券商实现“弯道超车”的机会不断缩窄,从而导致证券行业资本实力较强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前 10 大证券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全行业 41.82%,净利润占全行业 52.95%;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净利润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未改变行业分化趋势,头部证券公司依然占据优势地位。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速度加快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要持续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大幅放宽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 11 月,证监会核准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2020 年 3 月 13 日,证监会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可以预见,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未来将有更多国际投行进入我国资本市场。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这意味着今后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冲击也将越来越激烈。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和壮大,证券公司已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其中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49 家;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 2.00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72 万亿元。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 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在当前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正在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

2、信托

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自“一法三规”颁布后，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信托行业整体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各信托公司主业日渐明晰，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信托业不仅可以跨越金融各领域，跨越各金融服务功能的特殊对象，还能跨越实体和虚拟经济，信托公司利用制度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 2007 年以来，信托公司在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

2021 年 4 季度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 20.55 万亿元，比上年末 20.49 万亿元增加 600 亿元，同比增长 0.29%，比 3 季度 20.44 万亿元增加 1100 亿元，环比增长 0.52%。2021 年底，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1207.98 亿元，相比上年末 1228.05 亿元略降 1.63%，相对平稳。2018-2021 年间，全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2021 年底，全行业固有资产 8752.96 亿元，同比增长 6.12%，相比 2017 年四年间总计增长了 33.04%；所有者权益 7033.19 亿元，同比增长 4.80%，相比 2017 年四年间总计增长了 33.95%；实收资本 3256.28 亿元，同比增长 3.81%，相比 2017 年四年间总计增长了 34.69%；信托赔偿准备金 346.28

亿元，同比增长 7.69%，相比 2017 年四年间更是增长了 56.60%。（数据来源于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伴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是日益完善的监管体系。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 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中国信托业自此进入“一法三规”的时代。2014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即“99 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功能，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主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 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6 年，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简称 58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托行业风险管理。2017 年对信托行业而言是充满变化与突破的一年，监管机构在延续了 2016 年以风险控制为监管核心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的有序发展，推动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2017 年 11 月，央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存在的刚性兑付情形明确提出惩处标准，进一步推动信托行业打破刚性兑付。此外，明令禁止开展通道业务也对信托公司产生了强烈冲击，信托业务转型升级压力倍增。不过，长远来看，《指导意见》有利于信托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颁布了《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对银行、信托、券商及子公司、基金及子公司、保险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统一了监管标准，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9 年，银保监会颁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和《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64 号文）对房地产信托等信托业务提出进一步的监管要求。

2020 年对《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进行了征求意见，向资管新规看齐，进一步加强的对信托非标业务的管控。

3、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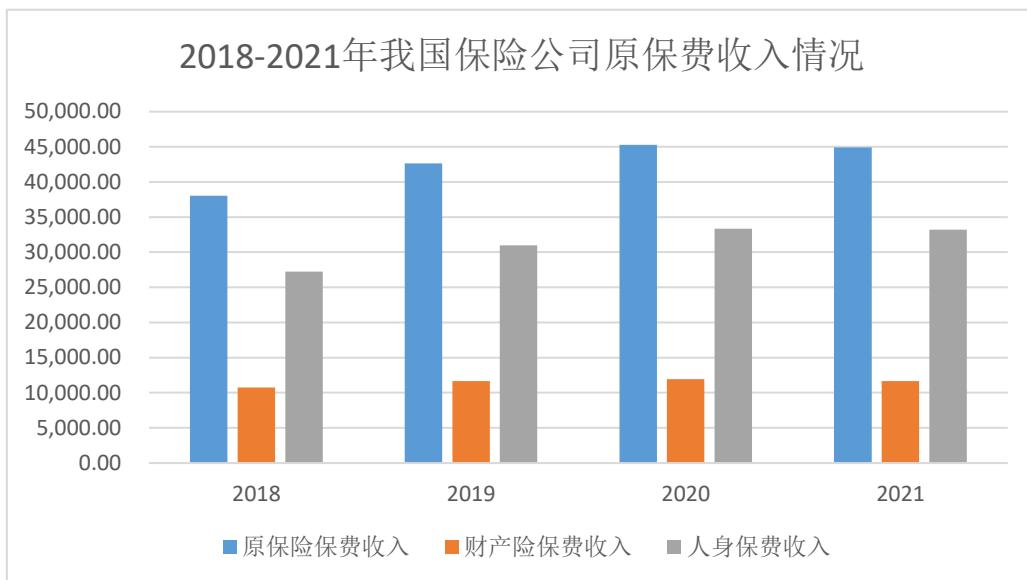
保险是保险公司向客户收取保险费，并承诺当特定的事件或损失发生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商业行为，是集中大多数人的同类风险，再将少数人的风险损失分摊给所有购买保险的人身上的一种商业行为。保险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基础，体现着“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特性。保险一般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前者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后者以财产和责任为保险标的。

2020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公共卫生危机席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在夺去数百万生命的同时，对世界经济金融也造成了严重而深刻的冲击。疫情也对全球保险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2021 亚洲保险业发展报告》显示，各国/地区经济衰退的负面收入效应降低了人们对保险服务的需求，居家隔离措施限制了保险业的线下展业。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地区的央行将利率下调至有效利率下限，长期极低利率环境导致长期负债现值持续上升，对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也造成压力。在此背景下，保险公司业务扩展明显放缓。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保费总额 62,870 亿美元，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3%，增速下降 4.2%。分险种来看，疫情对寿险业的冲击更大。2020 年，全球寿险保费收入为 27974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4.4%；而非寿险保费 34,896 亿美元，实现 1.5% 的增长。

中国保险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走出了一条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改革之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境内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社会财富持续积累及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城乡统筹发展及农业现代化、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上述因素在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了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018 年-2021 年我国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统计

单位：亿元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行业规模发展迅猛。我国的保费规模由 1980 年的 4.60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44,900.00 亿元，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长速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 24.9 亿元，同比增长 11.5%。

但是，我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仍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2020 年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全国保险密度为 3,205.67 元/人，同比增长 5.24%；保险深度为 4.45%，比上年高 0.15 个百分点。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814.93 亿元，同比增长 21.18%；农业保险参保户次 1.89 亿户，同比下降 1.14%；农业保险保障金额 4.13 万亿元，同比增加 8.57%，农业保险快速增长。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来说，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因此可以看出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农业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持续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最大的国家。据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初步统计，2021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为965.18亿元，同比增长18.4%，为1.88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共计4.78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保费补贴333.45亿元，同比增长16.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从4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行为。一是更加突出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如增加“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的表述，进一步缩短定损时限、细化查验影像要求等，切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二是新增森林保险作为调整对象。《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办法》则将森林保险统一纳入调整范围。三是强化或细化有关规定。如进一步明确投保信息内容和要求、将承保标的查验内容区分不同险类予以规定、统一定损时限规定、明确禁止套取保费补贴等。四是突出保险科技等相关内容。

4、类金融

（1）融资租赁行业运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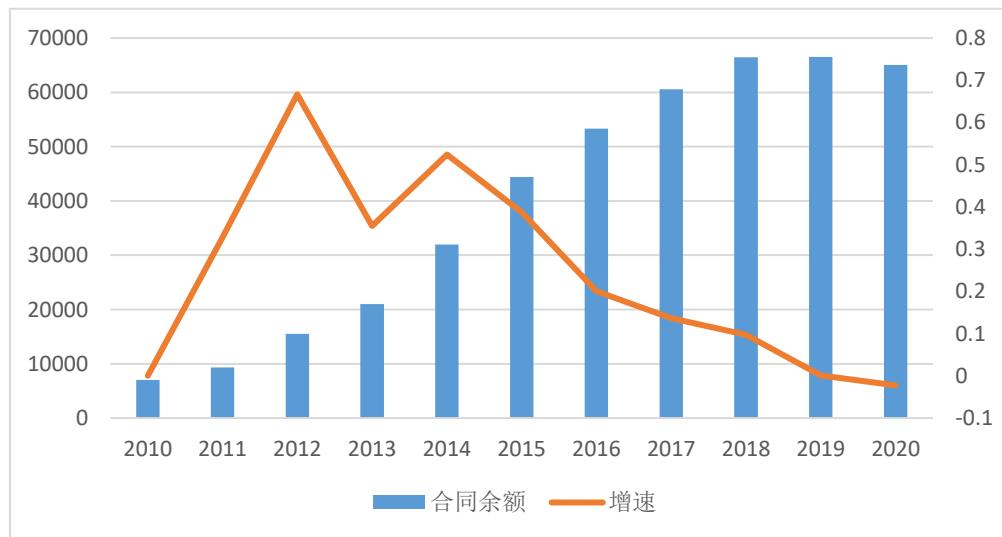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1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2009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年至2020年11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22.46%。但2018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逐年下降。根据中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2156家，注册资本金3.28万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6.50万亿元。

全国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及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根据世界租赁报告的统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扰乱了世界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面对这项挑战，全球

租赁业依然表现出顽强的韧性，2020年全球租赁业新增业务额为13381.9亿美元，比2019年的13623.8亿美元仅下降了1.8%。北美、欧洲和亚洲仍是全球最主要的租赁市场，三个地区的新增业务额总和占全球的96.5%以上。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2020年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3004亿美元，增幅达12%。对比世界其他国家受疫情影响经济动荡下行，中国经济表现强劲，足以彰显其经济发展的雄厚实力。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2018年4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2013年9月18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2020年6月，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减量增质”，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产的 8 倍；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管理办法》的发布，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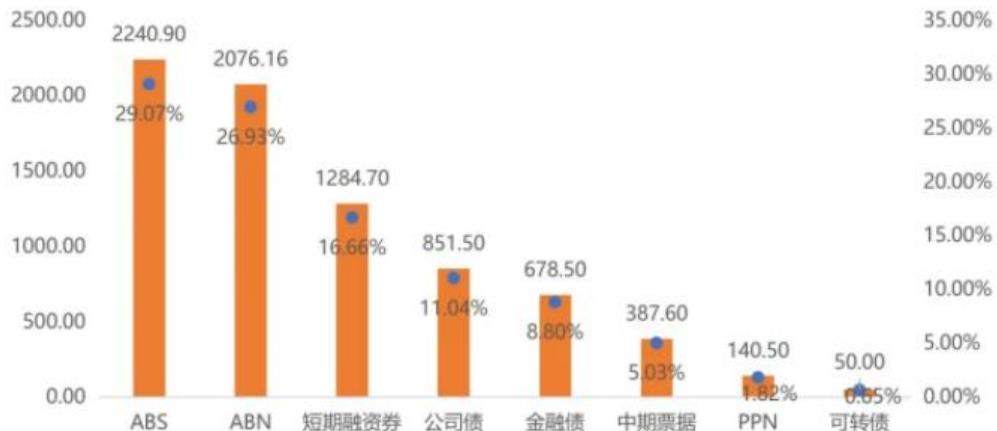
除对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和监管指标提出要求外，《管理办法》还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严控增量。

目前，国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类贷款”特征明显。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经营贷款或“类贷款”业务的公司普遍有做大规模、下沉客户层级、加大期限错配程度的冲动。此外，由于行业监管相对宽松，产能过剩行业、融资平台公司等融资受限的主体转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于类信贷业务主要是向承租人提供资金，最主要的竞争力为利率水平，我国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且融资租赁公司多为全国范围内展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投放方面，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领域较为广泛，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能源行业、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行业、通用机械设备行业、工业装备行业、医疗制药行业和建筑工程行业等等，不同行业收益率差异较大。此外，由于大部分租赁公司人员相对精简，杠杆水平相对较高，融资租赁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因资源禀赋不同，融资渠道存在一定差异。金融租赁公司因持有金融牌照，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同业拆借等业务，且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资质普遍强于商业租赁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一般商业租赁公司更为广泛。直接融资方面，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200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纷纷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国内发行债券、赴香港发行人民币点心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境外借款以及与信托公司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业务高速发展。其中，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高速发展，直接融资渠道已成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据 Wind 统计，2021 年融资租赁行业共发行了 1587 笔

债券，总规模达 7709.86 亿元，相较 2020 年发行的 6086.10 亿元同比增长了 26.68%。从债券发行类型来看，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债券分别包括 ABS、ABN、短期融资券、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PPN 和可转债。其中，ABS 的发行规模占比最高为 29.07%，ABN、短期融资券则次之，分别为 26.93% 和 16.66%。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宽，融资租赁公司负债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但是也需要关注到，近年来，在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的背景下，类金融行业面临的监管环境正在逐步收紧，未来，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流动性管理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

2021 年融资租赁行业发行债券类型占比（单位：亿元）



融资成本方面，由于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背景较强，注册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信用资质相对较好，融资成本低于商业租赁公司。对于非持牌的商业租赁公司，根据股东背景、资本金规模、业务体量、业务投向、风控能力和盈利状况等因素，融资成本会有较为显著的差异。

（2）小额贷款行业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前期快速扩张集聚的信贷风险逐步显现，加之随着区域监管更趋严格规范化，全国小额贷款行业

的发展趋缓，小贷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自 2016 年开始持续下降，但贷款余额略有回升。

自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发【2008】23 号，简称《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至今已多年，但其法律监管制度体系仍不尽完善，行业发展面临顶层设计不足的困局。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是继《指导意见》后对小额贷款行业影响最大的政府法规，其界定了放贷、经营放贷业务以及不属于经营放贷业务的概念，同时在监管对象、准入机制、经营规则和行为底线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在业务范围、贷款利率、网络借贷和经营地域等方面都有较大突破。2017 年 12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2018 年 5 月，银保监会、央行、公安部、国家市监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民间借贷的信贷规则和禁止事项，严厉打击利用非法集资资金放贷，以非法手段暴力催收等行为，重新调整民间借贷金融监管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发起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整顿“现金贷”等举措，为小贷公司市场环境正本清源，有利于市场良币驱逐劣币，这为正规持牌小贷公司拓宽了发展道路。

自《指导意见》出台后，国内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2008 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底突破 1000 家，至 2012 年底已逾 6000 家。但随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前期快速扩张集聚的信贷风险逐步显现，且随着区域监管更趋严格规范化，小额贷款公司经历了淘汰、整合和调整阶段，增速较前几年放缓。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至 8910 家，贷款余额达到 9412 亿。2016 年，全国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指标则出现负增长，当年末全国共有 8673 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9273.8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66% 和 1.47%。2017 年以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下降，当年末全国共有 8551 家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末减少 1.43%，但期末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67% 至 9799.49 亿元，从业人数约 10.40 万人。

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453 家贷款余额 9415 亿元，全年增加 550 亿元。

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缺陷使其较难通过正规金融渠道融资，而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操作便捷、担保方式灵活等特点能够较好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推进“双创”的背景下，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将促进小额贷款行业的持续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标准不仅包括合格的财务信息和抵质押条件，而且通过与借款人联系过程中获取的软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这种甄别模式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具有很强的区域属性或行业属性。在属地管理的监管格局下，由于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及区域经济结构不同，各地区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差异。在监管环境相对宽松、民营经济发展活跃的地区，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更为积极。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很好的克服传统小额贷款公司属地化经营的限制，通过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放贷，是对传统小额贷款公司的一种创新和补充。2015 年 7 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两部分，网络小额贷款是互联网金融的七大模式之一，其发展状况易受互联网金融环境的影响。

为规范地区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2016 年 12 月上海市金融办先行出台了《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专项监管指引（试行）》，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指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借款客户，综合运用网络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行为数据，即时场景信息等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授信方式和额度，并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流程的小额贷款业务。除明确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外，该指引还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法人治理机制、董监高任职资格、信息披露、业务信息系统、风控体系、放贷流程等作了相应规定。

2017 年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因此各部门紧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加大对“现金贷”业务的整顿，规范网络借贷的发展。2017 年 11 月，《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出台，此项举措被认为是监管层全面进行现金贷监管的开始。12 月 1 日，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41 号文”），对“现金贷”业务进行规范整顿，明确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12 月 8 日，《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发布，主要从审批权限、经营资质、股权管理、综合实际利率、贷款管理和催收行为、业务合作、信息安全、非法经营等多方面进行排查整治，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已批设机构，必须重新核查业务资质，没有网贷资质的机构将被取缔。

为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从业务准入、业务范围和基本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在注册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建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经营跨省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同时《暂行办法》还对网络小贷的杠杆进行了严格限制，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

从网络小贷公司成立时间来看，2016 年我国网络小贷牌照数急速增加，2017 年呈爆发式增长，当年新设网络小贷公司 98 家，超过 2016 年全年总数。2017 年 11 月，监管紧急叫停了网络小贷牌照的申请和获批。经过一年多的整顿，存

量网络小贷公司日趋走向规范。2021 年《暂行办法》的推行，小贷行业的竞争格局面临新一轮洗牌，综合实力不足的小贷公司正在加速退出市场。

总体来看，随着监管不断趋严，未来网络小贷市场的两极分化现象将更为加剧，为数不多的巨头将在一个更合规、更为集中的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并在相互竞争中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其余大部分资本和科技实力不足的小贷公司要么被限制在本地范围展业，要么在竞争中被淘汰出局。

5、投资行业

股权投资主要分为了三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给企业提供融资，最终通过股权的交易，回收投资成本，获取收益。天使投资主要是在企业的初创阶段，天使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当然也可以是来自天使投资机构。一般而言，天使投资主要是出具资金，并不参与企业的投后管理，单笔投资规模较小，部分天使投资具有政策性。VC 投资主要是投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VC 投资一般是由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来自于向投资人所募集的投资资金。在 VC 投资后，一般会参与到企业的投后管理中。PE 投资主要是指投资于企业处于发展中后期阶段，还未上市的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面向有风险辨识能力的自然人或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来募集资金。

1999 年，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上海银行标志着私募股权投资的模式进入中国，但是当时我国股票市场不完善，发起人股份流通受限，投资推出渠道存在障碍，制约了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2004 年，我国着手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一直到 2006 年 10 月 9 日，“G”股标识正式告别沪深股市，股市进入“全流通”时代。2006 年后，我国股票市场的规范化、二级市场的高估值使得 A 股成为国内公司青睐的上市平台，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畅通，而内资基金在 A 股上市中具有本土优势，使得内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迅猛；同时，“凯雷收购徐工案”将外资基金投资推到风口浪尖；2006 年 8 月由商务部牵头，六部委联合发布十号文《关于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限制内资企业在海外上市，使得外资基金的投资渠道受阻，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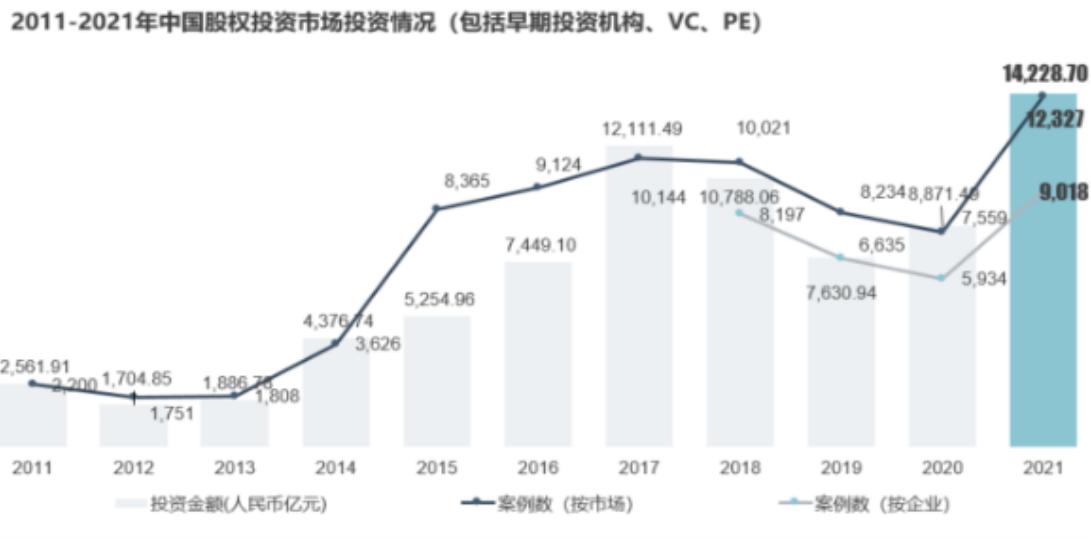
2009年下半年开始，股权投资发展火热，宽松的货币政策、股票发行制度的改革以及创业板的推出，促进了市场化的进程。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快速增加，基金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参与其中，涌现大量产业基金。但由于人民币不断升值，限制企业海外上市的政策没有任何松动，外资基金在中国市场上持续低迷。

2019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进外商投资。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管理规定》与《备案办法》合称“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境外上市备案新规明确规定了未来凡是涉及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及上市后的交易行为，不论是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不论是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可转债等，均需履行到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义务；对于中概股而言，其境外上市行为不再是中国监管部门的法外之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第47号令，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缩短了长度、完善了管理制度、提高了精准度，首次明确对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进行差别化管理，为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提供了政策空间，支持境内企业依法合规选择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行融资，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12,327起投资，同比上升63.1%；投资总金额再次破万亿，达到14,228.70亿元，同比上升60.4%。2021年早期投资、VC、PE市场投资总量均大幅上升。其中，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均上升至最高点，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市场的投资增速较快。另外，从细分领域看，2021年中国早期投资的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投资案例增长快，

而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领域投资增长较快,投资案例数同比分别增长 94.5%和 82.5%。



资料来源: WIND

国有资本已经成为股权投资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国资背景投资机构参与的投资案例数(按市场)达4,905起,占比39.8%;按融资企业统计的投资案例数占比则上升至46.4%。同时,国资背景投资机构也频频参与企业大额融资,在17家融资总金额超过15亿美元的案例中,国资投资机构参与的有13家,参与度接近80%。

投资方向受政策变化、产业发展、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行业较为集中。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互联网四大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均过千,在整个市场的占比超过70%;投资规模也均超过1,500亿,与其他行业拉开较大差距。2021年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仍受到众多机构青睐,该行业融资规模和案例数分别位居第1和第2。在芯片全球短缺和国产替代兴起的背景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的投资热度持续升温。

在我国加大发展实体经济力度和构建发展新格局的背景下,国内VC/PE市场投资热点也正在发生转移。目前股权投资市场正处于互联网投资的下半场,硬科

技投资方兴未艾，大额投资案例聚焦在 IT、先进制造、新基建等领域，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随着参与主体的增多，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竞争也不断加剧，投资集中度稳步提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来艰苦卓绝的不懈努力，国元金控集团已初步发展成为拥有几乎全部非银牌照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综合优势全面提升，竞争力大为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质量优势

发行人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省属金控集团，也是牌照最为齐全的安徽省国资金融平台。集团资产的 95%以上为金融资产且质量好、流动性强，具有一般工商企业难以比拟的优势。

2、资本运作经验优势

集团长期从事金融业务，在对外投融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等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业务资源。

3、管理优势

“十三五”期间，集团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经营机制，形成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和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十四五”期间，集团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及经营机制，充分发挥控股集团的管理优势。

4、人才优势

集团拥有一批素质较高的金融投资、资本运营、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各类人才资源较为丰富、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5、业务优势

集团旗下各金融板块均拥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业务经营，金融产品创设，金融创新，客户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6、文化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国元金控集团逐步培育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求，具有较强凝聚力和竞争力的国元特色的文化内核，成为激发员工创业热情、忠诚团结，推动集团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和重要保证。同时，国元金控集团一贯奉行诚信原则，依法规范经营，在资信程度、规范运作、履约能力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国元”的品牌价值不断提高。

7、区域资源优势

省政府设立国元金控集团的初衷就是要探索建设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实现金融集团框架下的“分业经营、优势互补”，更好地运用地方金融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元金控集团已成为地方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地方政府、各类金融机构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广泛的业务渠道和丰富的业务资源。展望“十四五”，省政府更是对国元金控集团壮大资本实力，发展新业态，实现转型升级，构建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寄予厚望，并给予充分支持。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国元金控集团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初心使命，以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为根本目的，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证，忠诚尽职、奋勇争先，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充分发挥集团多牌照、多法人、多板块的综合优势，充分发挥集团在安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主力军作用，为加快推动安徽“三地一区”建设，为加快实现“创

新安徽、共进安徽、美丽安徽、开放安徽、幸福安徽”贡献更多更好更优“国元力量”。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集团党委在集团经营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集团党委对集团经营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企党建独特优势，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2、坚持服务实体

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使命不懈怠，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援疆援藏、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等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增强金融普惠性，为构建双循环新格局提供高水平金融支持。

3、坚持新发展理念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集团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强改革驱动力度、提升创新赋能高度、拓展协同开放深度，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巩固优势业务、拓展新兴业务，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4、坚持系统观念

自觉把集团各项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去审视去推动，确保“总书记有号召，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国元见成效”，比照全省“十四五”规划GDP增长率目标确定集团增长目标，千方百计比学赶超、争创一流，不断巩固提升国元在全省全国同业中的位次和发展能级。树牢树稳“大集团”、“一盘棋”系统发展观念，持续完善“6+N”战略架构体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全面推进集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国元金控集团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集团主要职能是：投资控股、资本经营

和国有资产管理，对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责和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十三五”及“十四五”以来，国元金控集团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现代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的功能定位，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巩固提升金融主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了集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初步形成了功能比较齐全、业务领域广泛的金融控股企业架构。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拥有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国元资本、国元保险、国元投资、省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基金 7 家成员公司，这些公司还分别控股了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同时参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家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省产权交易中心、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等，全集团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香港及沿海多数地区和省内各地，投资领域涵盖了证券、信托、保险、银行、期货、股权投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行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毛利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分为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资本业务等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国元资本等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元证券	61.10	37.72	45.29	34.64	31.99	28.69
国元信托	9.39	5.80	8.65	6.62	6.84	6.13
国元保险	78.03	48.17	66.64	50.96	59.07	52.98
国元投资	5.56	3.43	3.43	2.62	3.70	3.32
国元资本	3.40	2.10	2.60	1.99	2.58	2.31
其他	4.50	2.78	4.15	3.17	7.32	6.57
合计	161.98	100.00	130.76	100.00	11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情况如下：¹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元证券	24.41	17.55	11.05
国元信托	7.72	6.71	5.40
国元保险	2.20	1.61	1.57
国元投资	-0.07	0.58	2.14
国元资本	0.66	0.53	0.95
综合毛利	18.07	14.8	12.96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²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元证券	39.95	38.75	34.54
国元信托	82.22	77.57	78.95
国元保险	2.82	2.42	2.66
国元投资	-1.26	16.91	57.84
国元资本	19.41	20.38	36.82
综合毛利率	11.15	11.32	11.62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证券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元证券负责运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2007 年 10 月，国元证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000728），为国内第五家上市券商，安徽第一家金融类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国元证券注册资本为 43.64 亿元。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证券 35.06% 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元证券牌照齐全，主要业务有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国元证券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控合规，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同步推进，既迎接了牛市的全面考验，也成功抵御了突发的市场风险。

¹注：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数据来自各子公司审计报告，综合毛利数据来自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²注：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数据来自各子公司审计报告，综合毛利率数据来自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日期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2 月 13 日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3 月 13 日
6	证交所债券市场 2002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1 日
7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5 月 8 日
8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2 年 11 月 10 日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事厅	2004 年 1 月 12 日
11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12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23 日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3 月 6 日
15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通过国元股权开展）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10 日
1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
17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0 年 8 月 2 日
18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19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
2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7 月 17 日
2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1 日
2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24	参与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
25	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产品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 3 日
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日期
27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
28	私募产品报价与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5月31日
29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日
3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4日
31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3年7月24日
32	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3年9月16日
3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4年3月10日
34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2日
35	以会员形式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代理买卖、定向股权融资和私募债券融资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9月23日
36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0日
37	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0月14日
3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1月20日
39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年1月5日
40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23日
4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年4月15日
42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业务交易权限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
43	获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副主承销商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44	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年10月30日
45	获得中国保监会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1月16日
46	中国证监会核发公司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年5月8日
47	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年5月7日
48	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服务咨询资格	国防科工局	2019年9月6日
49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20年2月6日
50	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日期
51	上海票据交易所标准化票据的存托资格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0年7月28日
5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28日
53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年10月9日
54	收益互换业务资格（仅为可在报价系统做互换的权限）	中证报价系统场外衍生品市场平台	2021年1月19日
55	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年9月6日

根据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数据统计，2018年至2020年国元证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国元证券经营业绩排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资本	22	26	26
净资产	19	20	20
总资产	23	21	23
营业收入	29	35	33
净利润	28	31	2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席位租赁)	31	32	33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5	19	20

注：1、净资产、净资本、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母公司口径排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为合并口径排名；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
2、2021年业绩排名尚未公布。

近年来，国元证券在打造传统经纪业务为主体系的同时，加大了证券信用类创新业务的开拓，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构架，致力于通过多元化全方位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型金融服务。2019至2021年国元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99亿元、45.29亿元和61.10亿元。2019年以来，我国A股市场量价齐升，再加上IPO审核常态化、科创板顺利推出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国元证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15.08	24.68	13.46	29.72	9.69	30.28
投资银行业务	9.45	15.47	6.22	13.73	4.00	12.50
证券投资业务	15.08	24.68	11.48	25.35	6.32	19.76
资产管理业务	0.66	1.08	1.14	2.52	1.68	5.27
证券信用业务	8.83	14.45	7.66	16.91	7.96	24.89
境外业务	2.2	3.60	-	-	-	-
其他	9.8	16.04	5.33	11.77	2.34	7.30
合计	61.1	100.00	45.29	100.00	31.99	100.00

数据来源：国元证券年报，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含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数据。

①经纪业务

2021 年末，上证指数收于 3,639.78 点，比上年上涨 4.80%；深证成指收于 14,857.35 点，比上年上涨 2.67%；创业板指收于 3,322.67 点，比上年上涨 12.02%。全年沪、深股市累计成交额 257.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3%。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2021 年全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

2021 年，国元证券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 150,77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6%；发生经纪业务成本 84,530.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7%；实现经纪业务利润 66,24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1%。其中：国元证券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124,23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6%；发生经纪业务成本 76,761.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4%；实现经纪业务利润 47,476.73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国元期货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26,54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44%；发生经纪业务成本 7,76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1%；实现经纪业务利润 18,770.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51%

最近三年，国元证券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如下：

单位：万亿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票	3.26	3.04	2.01
基金	0.07	0.06	0.01
其他	1.40	1.03	1.24
合计	4.73	4.13	3.26

②证券信用业务

2021 年，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21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8,321.91 亿元，同比增长 13.17%；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续强监管态势，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市场总体业务规模继续下降，存量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2021 年，全行业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279.29 亿元，同比下降 24.26%。（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围绕“大力拓展两融业务，慎选精选股质项目，持续违约项目清收”的工作主线，国元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借助市场机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股票质押业务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严格审慎筛选项目，完善贷后跟踪管理，加强风险处置，切实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母公司信用业务余额 222.32 亿元，同比增加 8.29%；其中融资融券余额的市场份额 0.97%。

最近三年末，国元证券母公司信用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资融券余额	178.10	155.03	112.01
股票质押余额	41.23	48.19	60.72
约定购回余额	2.99	2.08	0.88
合计	222.32	205.30	173.61

国元证券境内信用业务主要为母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购回业务。2021 年，国元证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88,28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4%；发生信用业务成本 46,49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2%；实现信用业务利润 41,79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89%。

③投资银行业务

2021 年证券行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2021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81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351.46 亿元，分

别同比增加 87 家、增长 13.87%。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硬科技”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大智慧等）

2021 年，投行业务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的优质成长型企业，同时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加大项目拓展与储备，全力推进项目申报、落地，全年累计完成 14 个 IPO 项目，股票主承销收入、金额和家数分别位列行业第 12、14、16 位。债券业务优化业务布局，在深耕安徽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项目区域扩大到福建、四川、江西、湖南等省份，在省外成功发行债券 8 只，省外市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全年国元证券母公司完成 26 个股权项目，完成 28 个债券项目，合计主承销规模 323.45 亿元。

最近三年，国元证券母公司投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权项目承销规模	206.31	121.61	109.69
债券项目承销规模	116.45	209.43	93.41
合计	323.45	331.04	203.10

注：股权项目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债券项目包括公司债、企业债、ABS 等。

国元证券境内投行业务主要为母公司开展的股票首发和再融资保荐承销以及债券承销业务。2021 年，国元证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94,48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8%；发生投行业务成本 38,73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58%；实现投行业务利润 55,749.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87%。

④证券投资业务

2021 年，证券权益市场整体活跃度表现平稳，大盘区间震荡上行，结构性特征明显，上证指数上涨 4.80%；深证成指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新三板做市指数上涨 35.64%；债券市场运行平稳，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可转

债市场表现良好，回购市场利率保持平稳，中债净价指数上涨 1.4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5.09%。（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wind 资讯）

2021 年，国元证券权益投资业务以合规风控为约束，在稳健发展和转型升级方面成效初显，其中股票基金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布局优质核心资产，衍生品业务获得“收益互换”“二级交易商”资格，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同时持续迭代和优化量化投资策略，三板做市业务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取得优异投资业绩，全年累计做市 27 家；固定收益业务 2021 年抓住了上半年配置机会，为全年业绩表现良好打下坚实基础，可转债投资超越市场指数，债券交易价差方面抓住了降准后带来交易机会，维持合理杠杆比例实现一定息差收入，银行间回购方面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和绝对量前提下，合理安排回购期限，降低了总体融资成本。

国元证券境内证券投资业务主要为母公司、国元股权公司和国元创新公司开展的证券买卖和股权直接投资等自营证券投资业务。2021 年，国元证券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150,828.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6%；发生自营投资业务成本 10,338.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7%；实现自营投资业务利润 140,490.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50%。其中，国元证券母公司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122,223.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97%；发生自营投资业务成本 6,811.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11%；实现自营投资业务利润 115,41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25%。国元股权公司实现投资业务收入 11,14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72%；发生投资业务成本 1,945.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10%；实现投资业务利润 9,19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65%。国元创新公司实现投资业务收入 17,4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8%；发生投资业务成本 1,581.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1%；实现投资业务利润 15,88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7%。

⑤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资管新规落地，行业生态格局进一步重塑，资管通道业务持续压缩、主动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公募化改造提速，资管产品结构整体优化，专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格行业改革转型初见成效。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

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面对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深刻变化，国元证券资管业务以产品净值化管理为转型方向，努力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与产品设计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同时，不断完善合规风险体系，增强风险控制能力。2021 年，国元证券资管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顺利完成四只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在上海建立差异化策略团队，逐步实现投研一体化，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加强机构销售与渠道拓展，在保有原代销渠道的基础上增加新渠道，合格投资者客户、机构客户同比有较大增长；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区域行业突破，发行安徽省首单知识产权 ABS；逐步打造券商资管数字化平台，助力资管业务运作与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国元证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母公司和国元期货开展的客户资产受托管理业务。2021 年，国元证券实现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60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3%；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 3,339.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97%；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 3,270.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22%。其中：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57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54%；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 3,09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4%；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 3,48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7%。国元期货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 -21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104.34 万元。

最近三年末，国元证券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1.79	18.69	88.30	16.55	138.91	20.68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26.14	58.86	371.53	69.63	479.26	71.3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86.26	22.45	73.74	13.82	53.69	7.99
合计	384.19	100.00	533.57	100.00	671.86	100.00

2、信托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元信托负责运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安徽国元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创立于2001年12月20日。设立时,国元信托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为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国元金控集团对国元信托的持股比例为49.69%,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2013年,国元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2016年10月,国元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20年10月,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国元信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皖银保监复(2020)235号)),国元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42亿元。截至2021年末,国元信托注册资本为42亿元,股东数8家,其中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为49.69%,为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分别为: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63%;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6%;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9%;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6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9%;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0.06%;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

国元信托业务可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大类。其中,信托业务主要从事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股权信托、财务顾问等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

信托业务方面,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风险加剧,国元信托积极做好新增信托项目及存量信托项目风险控制。最近三年末,存续信托规模分别为1,779.60亿元、1,410.03亿元和1,036.05亿元,信托资产以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为主。

最近三年末,国元信托资产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信托资产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合	360.48	405.30	409.20
单一	353.92	680.20	1,024.64
财产权	321.65	324.53	345.77
合计	1,036.05	1,410.03	1,779.60

从信托资产分布来看，国元信托信托资产分布主要为基础产业、实业和金融机构资产，显示了对实体经济以及地方建设的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基础产业、实业和金融机构资产分布占比分别为 28.83%、28.96% 和 30.40%。此外，国元信托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房地产类信托一直占比较低且规模呈下降趋势，整体经营较为稳健。

最近三年末，国元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298.74	28.83	537.20	38.10	852.95	47.93
房地产业	27.98	2.70	38.14	2.70	39.63	2.23
证券市场	39.47	3.81	5.84	0.41	5.00	0.28
实业	300.08	28.96	415.48	29.47	424.79	23.87
金融机构	314.93	30.40	342.31	24.28	390.78	21.96
其他	54.85	5.29	71.06	5.04	66.45	3.73
合计	1,036.05	100.00	1,410.03	100.00	1,779.60	100.00

产品管理方面，国元信托信托资产以被动管理为主。最近三年末，国元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分别为 1,611.56 亿元、1,173.96 亿元和 762.90 亿元。近年来随着国元信托与金融同业机构合作的不断深化，被动管理信托业务发展较好。国元信托主动管理信托资产以融资类信托为主，证券投资类和股权投资类信托占比较小，近年来国元信托压缩二级市场投资，强化金融股权管理，支持安徽区域经济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国元信托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围绕业务发展和党的建设两大任务，防风险、提规模、推创新，稳中求进、开拓进取，保持了国元信托持续稳定发展。2019 年以来，国元信托积极加强资金调配，做好资金与项目的高效衔接，使用效率明显提升。在严监管、去通道背景下，监管政策、窗口指导、现场检查趋严趋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持续的强监管形势，国元信托积极压降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步伐，大力发展收益率更高、更能体现主动管理能力的集合信托业务。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国元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60 亿元、1,410.03 亿元和 1,036.05 亿元，各年度分别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3.77

亿元、3.77 亿元和 5.61 亿元，信托资产规模虽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 2021 年度信托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19 年，国元信托不断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创新发展，资产支持证券(ABS)方面，合作机构和基础资产不断丰富，第三次荣获“优秀 ABS 发行人奖”。2019 年，国元信托发行支持安徽省地方建设信托项目 32 个，规模 306.08 亿元，同比增长 59.20%，积极支持地方交通枢纽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高速公路建设等；发行支持实体企业信托项目 103 个，规模 439.97 亿元，同比增长 125.70%，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并广泛参与推动民生工程项目，如污水工程项目建设等。2019 年，国元信托为信托受益人实现收益 109.84 亿元，以实际行动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国元信托在安徽省政府 2020 年度全省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这也是国元信托连续多年在省政府该项考评中获评“优秀”。国元信托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国有金融机构初心使命，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聚焦新阶段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募集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地方建设发展。2020 年，国元信托新增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信托规模 454 亿元，存续规模超千亿；新增支持安徽建设信托规模 210 亿元，存续 354 亿元；新增支持实体企业信托规模 331 亿元，存续 954 亿元，资金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等领域。2020 年为信托受益人实现收益 100 亿元。此外，2020 年度国元信托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首届“信登杯”评选活动中获评“信托登记优秀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债成员综合评定获奖名单，国元信托凭借在资产证券化(ABS)业务方面的出色表现，再次荣获“优秀 ABS 发行人”称号，这也是国元信托在该项评选中第四次获奖。国元信托 2020 年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发行规模合计 259.6 亿元，在行业信贷 ABS 市场发行机构中位列第 9 位。截至 2020 年末，国元信托已累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募资产证券化产品 46 个，规模 1,274.03 亿元。

2021 年，国元信托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凭借在资产证券化(ABS)业务方面一直以来的良好

表现，再次荣获“优秀 ABS 发行人”称号，为前十位获评“优秀”的信托公司中唯一一家地方信托机构，也是国元信托连续五年获此殊荣。国元信托自 2011 年正式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以来，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合作机构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深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2021 年，国元信托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 25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1,532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和发展质效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保险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元保险负责运营。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第一家总部设在安徽的财产保险公司、全国第四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由国元金控集团等 6 家省属大型企业、15 家市属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2008 年 1 月 28 日开业，注册资本 3.0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截至 2021 年末，国元保险注册资本 23.14 亿元，其中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 18.18%，为国元保险第一大股东，对国元保险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其控股股东。

成立国元保险是安徽省委、省政府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着力解决“三农”问题，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建立一项长效支农、惠农政策的重要举措。国元保险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稳步实施“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实现省内经营区域全覆盖，构建了农业保险、商业保险、健康保险“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第二步在河南、湖北、贵州、上海、山东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区域性专业农险公司；第三步坚持树立专业化形象、走科技化发展道路，面向全国，争取上市，努力建设科技领先国内一流创新型农业保险公司。目前，国元保险已形成了服务“三农”的显著优势，建立了安徽省内最健全的农村基层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三农”大数据和创新经验，探索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保费收入、经营利润等各类核心业务指标、监管评级稳居行业前 20 名；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保险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连续 13 年在安徽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连续 3 年在安徽省直单位扶贫考核中获“好”的评价。

国元保险以服务“三农”为重点，实行农业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并存发展的模式。经营范围不仅包括“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农房保险”、“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森林火灾保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还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最近三年，国元保险业务原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业保险	35.99	31.67	25.58
其中：种植业保险	29.07	27.35	22.94
养殖业保险	6.92	4.32	2.64
健康险	30.00	21.63	20.11
其中：大病保险	17.77	15.09	14.47
短期健康险	12.23	6.54	5.64
传统商业险	13.07	11.94	10.75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9.78	9.77	9.06
合计	79.05	65.25	56.44

从保费收入构成来看，国元保险的农业保险业务主要包括种植业及养殖业保险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增速相对健康险和传统商业险较缓，在国元保险总保费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国元保险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019-2021 年国元保险分别实现农业保险收入 25.58 亿元、31.67 亿元和 35.99 亿元，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2%、48.54% 和 45.53%。国元保险的健康险业务主要包括大病保险和短期健康险，于 2013 年取得大病保险业务资格，于 2015 年获得安徽省统筹县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资格，近年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国元保险传统商业保险主要包括车险、贷款保证保险、责任险、意外险等，近年来保费收入规模亦呈较快增长态势，其中车险为主要保费收入来源。

从展业区域来看，国元保险作为第一家总部设在安徽的财产保险公司，其农业保险业务发展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经过多年发展在安徽农险市场的主渠道地位稳固，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90% 以上。此外，近年来国元保险省外业务拓展取得一定进展，初步实现了专业农险公司向区域保险公司的转变，业务拓展至河南、

湖北、贵州等省。2019-2021 年,国元保险安徽地区原保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82.57%和 87.43%。

最近三年,国元保险业务原保费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省	69.04	53.88	47.60
河南省	5.20	6.91	5.48
湖北省	1.09	0.77	0.70
贵州省	1.60	1.58	1.36
上海	1.30	1.06	0.99
山东省	0.73	1.04	0.31
合计	78.96	65.25	56.44

投资作为国元保险业务的重要补充,是国元保险重要收益来源。国元保险资金由国元保险统一管理和运用,开展自行投资和委托投资。国元保险设置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资金运用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资产管理部负首要责任的资金运用体系。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历年盈利、保险结余等,投资标的包括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等标准化产品和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产品,并坚持以债券、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近年来在权益投资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国元保险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权益类和债券、基金、信托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较为稳健,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2019-2021 年,国元保险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68 亿元、2.90 亿元和 3.07 亿元,为其盈利提供了极大助力。

在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元保险将严格遵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弘扬“诚信、专业、协作、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规范运作、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信奉“热情周到、快速便捷”的服务宗旨,积极探索、开拓创新、追求卓越,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服务地方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4、投资

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元投资负责运营。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9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截至 2021 年末, 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52.98%, 其他主要股东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元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73%、3.74% 和 0.33%。经过多年发展, 国元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 供应链金融业务等, 主要布局于安徽省。截至 2021 年末, 国元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 4 家投资管理公司、5 家小额贷款公司、4 家典当公司、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国租供应链有限公司、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18 家子公司。

近年来, 国内经济持续下行, 中小企业生存发展艰难, 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以及类金融行业竞争增加, 国元投资 2019-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0 亿元、3.43 亿元和 5.56 亿元, 包括供应链收入、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收入、管理、咨询费收入、担保业务收入, 其他还包括房屋出租及资产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债权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等。近年来, 国元投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其中,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逐年减少, 供应链逐渐成为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 另外房屋及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逐年减小。

报告期内, 国元投资按业务板块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收入	39,607.12	81.90	12,031.48	43.94	-	-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5,553.24	11.48	6,790.67	24.80	9,221.69	39.67
委托贷款业务	675.59	1.40	4,639.65	16.95	4,189.63	18.02
管理、咨询费收入	413.62	0.86	1,151.13	4.20	1,583.86	6.81
商品销售	-	-	-	-	363.10	1.56

担保业务	-	-	5.49	0.02	374.00	1.61
主营业务小计	46,249.58	95.64	24,618.42	89.91	15,732.28	67.68
房屋出租及资产租赁	1,667.09	3.45	1,669.93	6.10	6,614.54	28.45
咨询服务费	443.68	0.92	7.94	0.03	487.48	2.10
债权转让收入	-	-	998.00	3.64	-	-
其他	-	-	85.88	0.31	411.87	1.77
其他业务小计	2,110.78	4.36	2,761.75	10.09	7,513.89	32.32
合计	48,360.35	100.00	27,380.17	100.00	23,246.18	100.00

2019-2021 年,国元投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0.63 亿元和 0.70 亿元,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和典当业务板块的发放贷款;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0.22 亿元、0.56 亿元和 0.92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从小额贷款情况来看,国元投资 2019-2021 年小贷业务板块(注:含小贷、典当)分别投放贷款 498 笔、129 笔和 336 笔,同期投放贷款金额分别为 8.31 亿元、3.88 亿元和 6.12 亿元。近年来,国元投资加强风险防控,新增单笔贷款金额趋于小而分散,提高对贷款客户抵质押物要求。2021 年末贷款余额由年初的 8.73 亿元下降至 6.54 亿元。2021 年末正常类贷款占比 37.00%,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21 年末一年期以上贷款占比 17.00%,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小额贷款期限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3个月以下	6,838.00	10.46	4,394.00	5.03	4,413.55	4.70
3-12个月	47,416.00	72.54	62,471.00	71.57	73,506.59	78.36
超过12个月	11,108.00	16.99	20,418.00	23.39	15,889.61	16.94
合计	65,362.00	100.00	87,283.00	100.00	93,809.75	100.00

从投向情况来看,国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投向制造业、建筑业、农牧业、渔业、采掘业以及其他行业等,主要分布于以安徽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国元投资通过降低单笔单户规模,采取强抵押、担保措施,增加贷款减值准备等方式,防范和化解风险。

从租赁业务情况来看,国元租赁主营业务包括融资性租赁和商业保理,其中,融资性租赁是国元租赁最重要的业务,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2019-2021年国元租赁新签订合同数量分别为65笔、27笔、12笔,对应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5.50亿元、2.26亿元、0.83亿元,其中租赁项目分别投放3.89亿元、0.91亿元、0.7亿元。从投放行业分布来看,国元租赁重点发展医疗大健康领域,承租人主要是民营医院养老院,2019-2021年国元租赁新增投放医疗和养老行业项目金额分别为3.39亿元、0.91亿元、0.22亿元,分别占当年新增投放金额的61.64%、41.59%、26.51%;国元租赁主动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扶持国产替代,支持企业转型升级,2021年投放0.3亿元,占2021年新投放金额的36.14%,其余行业包括教育机构、民生工程、产业链金融及消费金融等。商业保理主要集中在民营医院和加油站,近年来由于商业保理行业限制,国元租赁保理业务逐渐收缩,2021年国元租赁保理投放金额0.04亿元,2021年末保理业务余额为2.06亿元。其他业务包括经营性租赁业务及其他,2021年投放0.09亿元。

5、资本业务

资本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元资本负责运营。截至2021年末,国元资本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00%。

2021年末,国元资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区域股权服务公司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家基金管理类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家股权投资类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3家酒店与物业管理公司(芜湖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山国元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安徽国信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国元资本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私募股权投资、保险经纪、酒店与物业管理等。区域股权服务是国元资本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21年度国元资本公司营业总收入3.4亿元,其中,区域股权服务业务收入1.96亿元,占比约5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服务收入	13,820.04	40.71	9,281.81	35.64

基金管理收入	6,299.36	18.55	3,547.69	13.62
利息收入	6,816.88	20.08	8,812.82	33.84
保险经纪收入	1,635.02	4.82	1,140.15	4.38
酒店收入	4,000.71	11.78	2,348.38	9.02
物业及其他收入	1,378.20	4.06	911.61	3.50
合计	33,950.21	100.00	26,042.45	100.00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板块业务，涵盖企业挂牌与股权转让、股权托管、融资服务及类金融业务等。围绕打造一流区域性股权市场，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帮助更多科创企业融通资金。2021 年，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1,605 家，其中科创专板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361 家，融资覆盖率达 48.02%。2021 年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幅 36.3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托管理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托管理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两支省级股权投资基金。2021 年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74 亿元，同比增幅为 32.08%（含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23 亿元、同比增幅 27.01%。

股权投资类成员公司共两家，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业务。2021 年，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3.59 亿元，同比增幅 44.18%。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板块业务，以保险中介业务为中心，根据自身资源主要采取以省内财险共保体业务为主、全国范围线上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2021 年，国元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总收入 0.16 亿元，同比增幅达 43.40%。

芜湖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山国元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安徽国信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涵盖住宿、餐饮、会务、食堂管理及物业管理等业务。2021 年，酒店与物业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合计 0.56 亿元，同比增幅 71.05%。

（七）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前景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系列部署要求，更有力地在助力安徽打造一流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十四五”期间，国元金控集团将切实增强“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紧迫感，只争朝夕、争先创优，坚持提质、扩量、增效并举，进一步充分运用平台的思维、坚定市场的逻辑、发挥资本的力量，大力实施“11722”战略，即“锚定‘1 个愿景’、强化‘1 个定位’、聚焦‘7 大抓手’、实现‘2 争目标’、打造‘2 个一流’”，奋力“再造国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更大国元力量。

锚定“1 个愿景”：锚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金控集团”愿景。

强化“1 个定位”：强化“安徽省国资金融平台”功能定位。

聚焦“7 大抓手”：聚焦“产品生态化、管理数智化、业务国际化、成员公司集团化、基金公司集群化，服务实体平台化，加快资产证券化”七大抓手。

实现“2 争目标”：一是力争实现“十四五”期间“社会价值贡献总值超百亿、基金管理规模超千亿、资产管理规模总计超万亿”；二是力争实现“国元及旗下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达 500 家，辅导企业 IPO 及参控股公司 IPO 新增超 50 家”。

打造“2 个一流”，一是打造“一流金融服务生态”；二是打造“一流地方金控集团”。

聚焦“11722”战略目标，国元金控集团将充分发挥并不断放大“全省国资金融平台”和“金融工具箱”的独特优势及功能，进一步融入全国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大力拓展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领域，全力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定制化的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助力全省完成“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任务，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展望 2035 年，全面构建金融业态全要素、服务企业成长周期全链条、“金融+N”服务全场景、“6+N”战略业务体系全联动、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的国内一流金控平台，初步实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金控集团”发展目标，在推动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助力国家“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贡献更多、更好、更优的国元力量。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公司等。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归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参考“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参考“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联营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19-2021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0,468.04	8.37	4,572,706.06	10.75	2,296,641.33	11.14

2019-2021 年，国元证券与联营企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的关联交易。各期末公司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分别为 2,296,641.33 元、4,572,706.06 元和 4,770,468.04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 11.14%、10.75% 和 8.37%，占比较小。

2、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2,775.92	26.52	1,340,462.65	92.48	-	-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9,796.41	70.62	108,924.95	7.52	-	-
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0,211.93	2.86	-	-	-	-

关联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7,702,784.26	100.00	1,449,387.60	100.00	-	-

2019-2021年，国元证券与联营企业徽元新兴产业基金企业、徽元中小企业基金企业及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基金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各期末国元证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1,449,387.60元和7,702,784.26元。

3、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	-	-	-	975,853.72	7.80

2019年，国元证券与安粮期货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收入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采交易总额为975,853.72元，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6.39%，占比较小。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发生房屋租赁收入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9-2021年，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

关联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9,245,205.47	-

2019年，国元证券与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生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245,205.47 元。

6、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

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0HFA101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50 号、天健审〔2022〕5-6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HFA10101 中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5-50 号、天健审〔2022〕5-65 号中的财务数据。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19 年审计报告与 2020 年审

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20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0 年审计报告与 2021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1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5,980,883.01	应收票据	40,200,000.00
		应收账款	515,780,883.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0,700,867.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0,700,867.21
资产减值损失	196,632,751.23	资产减值损失	-196,632,751.23

(2)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3)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其中：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49,162,611.12		-21,949,162,611.12	-21,949,162,6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57,999.26	3,542,180,967.08	3,048,222,967.82	3,048,222,967.82
其他应收款	482,136,155.78	1,382,013,340.42	899,877,184.64	899,877,18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37,820,652.54	11,115,844,569.51	78,023,916.97	78,023,916.97
其他流动资产	11,841,449,109.64	11,605,760,492.70	-235,688,616.94	-235,688,616.94
☆债权投资	723,635,136.21		-723,635,136.21	-723,635,13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2,785,059.75	37,131,578,023.81	32,328,792,964.06	32,328,792,964.06
☆其他债权投资	14,192,091,841.65		-14,192,091,841.65	-14,192,091,84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7,177,949.81	4,120,174,542.59	662,996,592.78	662,996,592.78
长期股权投资	1,477,454,644.70	1,442,793,948.38	-34,660,696.32	-34,660,69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872,847.23	500,835,490.40	-17,037,356.83	-17,037,35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78,931,548.83		-8,978,931,548.83	-8,978,931,54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78,931,548.83	8,978,931,548.83	8,978,931,548.83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差异	其中：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05,831,628.54	11,290,925,063.25	-14,906,565.29	-14,906,565.29
其他应付款	962,972,335.46	1,284,089,434.78	321,117,099.32	327,640,500.24
其他流动负债	11,314,390,483.18	11,171,422,520.48	-142,967,962.70	-142,967,962.70
应付债券	8,169,580,375.81	7,999,814,403.56	-169,765,972.25	-169,765,9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96,497.85	9,080,241.44	-37,016,256.41	-37,016,256.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60,409,618.69	40,923,387,377.00	62,977,758.31	69,501,159.2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8,693,404.07	13,822,180,369.30	-116,513,034.77	17,250,820.73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3,782,415.68	5,453,782,415.68		
其他综合收益	610,713,248.49	623,245,995.52	12,532,747.03	144,991,922.35
盈余公积	203,246,564.78	203,246,564.78		
△一般风险准备	1,137,636,022.86	1,119,192,142.20	-18,443,880.66	-18,313,412.64
未分配利润	3,533,315,152.26	3,422,713,251.12	-110,601,901.14	-109,427,688.98
2.少数股东权益	26,921,716,214.62	27,101,207,007.70	179,490,793.08	52,250,338.50

2、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公司子公司国元证券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49,436,586.49	-2,850,000.00	946,586,5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00,204.00	-37,500.00	561,362,704.00
应付账款	713,899,994.56	-1,886,792.45	712,013,202.11
合同负债		8,781,132.07	8,781,132.07
未分配利润	3,817,869,690.52	-2,754,341.05	3,815,115,349.47

少数股东权益	28,036,456,503.90	-7,027,498.57	28,029,429,005.33
--------	-------------------	---------------	-------------------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2,705,974.92	4,398,179,369.90	19,730,885,34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841,370.59	-374,281,514.69	159,559,855.90
其他应收款	683,949,052.90	-6,386,579.28	677,562,473.62
其他流动资产	1,065,604,841.87	-280,566,573.36	785,038,268.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7,000,000.00	-24,248,138.01	1,982,751,861.99
债权投资	578,298,027.06	675,767,097.04	1,254,065,12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5,710,883.05	-4,682,987,788.22	442,723,09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66,090,416.90	-1,032,000,000.00	3,434,090,416.90
长期股权投资	2,295,502,948.66	51,099,042.46	2,346,601,99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170,556.29	1,868,170,556.29
使用权资产		155,335,991.71	155,335,991.71
长期待摊费用	51,550,507.77	-7,882,180.50	43,668,32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293,858.07	-3,074,983.25	736,218,87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931,976.38	-539,354,394.08	253,577,582.30
短期借款	1,565,735,510.40	12,481.94	1,565,747,992.34
其他应付款	754,725,831.47	-12,481.94	754,713,349.53
租赁负债		149,598,846.69	149,598,8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48,087.84	11,193,640.55	133,441,728.39
其他综合收益	473,749,762.93	-39,602,420.86	434,147,342.07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盈余公积	249,582,600.70	2,818,001.87	252,400,602.57
未分配利润	3,210,823,066.18	77,158,171.33	3,287,981,237.51
少数股权	32,544,514,530.63	-3,396,333.57	32,541,118,197.06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9-2021 年度，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差异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其他应付款	962,972,335.46	1,284,089,434.78	321,117,099.32	-6,523,400.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60,409,618.69	40,923,387,377.00	62,977,758.31	-6,523,400.9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8,693,404.07	13,822,180,369.30	-116,513,034.77	-133,763,855.5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3,782,415.68	5,453,782,415.68		
其他综合收益	610,713,248.49	623,245,995.52	12,532,747.03	-132,459,175.32
盈余公积	203,246,564.78	203,246,564.78		
△一般风险准备	1,137,636,022.86	1,119,192,142.20	-18,443,880.66	-130,468.02
未分配利润	3,533,315,152.26	3,422,713,251.12	-110,601,901.14	-1,174,212.16
2.少数股东权益	26,921,716,214.62	27,101,207,007.70	179,490,793.08	127,240,454.58

（2）差异原因说明

1)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价格保险相关的赔付成本跨期，调减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6,523,400.92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4,680.19 元（调减一般风险准备 130,468.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174,212.1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218,720.73 元。

2) 合并报表调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合并报表调整上年度因集团本部收购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内部交易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差异，调减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459,175.32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2,459,175.32 元，该事项不影响上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2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国元保险公司未并表的子公司本期并表及其他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银行存款	464,710.54	主营业务收入	134,8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34,971.68	主营业务成本	1,423,862.16
应收账款	95,760.00	赔付支出净额	35,223,131.33
预付账款	9,513,133.54	税金及附加	2,266.98
应收保费	-11,405,252.38	销售费用	9,863,464.96
其他应收款	-47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99,364.32
减：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70,63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9,970.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342,630.52	营业外收入	7,83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34,971.68	所得税费用	-2,120,000.36
固定资产	8,250.36	净利润	-21,309,436.47
在建工程	-22,424,97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055.55
长期待摊费用	-14,596,739.15	少数股东损益	-17,435,3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3,206.92	综合收益总额	-17,429,97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5,97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8,769.98
应付职工薪酬	117,67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61,207.90
应交税费	-785,167.25		
其他应付款	26,461,2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130.50		
其他综合收益	3,441,804.22		
未分配利润	-11,219,100.31		
少数股东权益	-35,002,110.34		

(2)子公司国元信托公司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内部调整，集团合并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相应多计 598,052,647.16, 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少计 598,052,647.16,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单位: 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资本公积	-598,052,647.16	其他综合收益	598,052,647.16

3、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国元保险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保费	-132,901,708.90	营业收入	-10,696,272.20
应收分保账款	-43,123,499.56	营业成本	-1,527,136.61
其他应收款	7,772,972.81	赔付支出净额	38,143,921.92
其他流动资产	8,642,460.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4,928,7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506.05	分保费用	-4,002,748.65
应付账款	6,464,888.73	销售费用	-1,836,777.07
预收账款	2,179,348.54	资产减值损失	1,835,453.88
应付职工薪酬	-3,363,913.68	投资收益	3,069,017.38
其他应付款	-145,544,415.11	其他收益	1,322,475.07
应付分保账款	20,015,656.11	所得税费用	6,653,297.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31,051,425.93	净利润	23,028,910.99
未分配利润	-2,252,396.55		
少数股权	-10,137,0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5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9,65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01,71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02,416.00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金控集团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证券服务	436,377.79	35.06	35.06	381,591.67	其他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农业保险	231,392.89	18.18	18.18	43,156.80	出资设立
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信托业	420,000.00	49.69	49.69	99,689.46	其他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投资管理	190,000.00	52.98	52.98	72,315.35	出资设立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投资管理	120,000.00	100.00	100.00	122,835.45	其他
6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基金投资	43,284.00	100.00	100.00	43,284.00	出资设立
7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基金投资	265,580.00	92.86	92.86	235,580.00	出资设立

注：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21.48%、通过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3.5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出国元证券股票 2,908.73 万股），合计持股 35.06%。

2、发行人拥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实际经营中对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控制。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增加(+) 减少(-)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
2021 年度			
1	无变化		

2020 年度				
1	-	马鞍山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清算	
2	-	黄山国元典当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3	-	安徽芜湖市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清算	
4	-	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019 年度				
1	无变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250.50	2,767,418.77	2,442,134.51	2,067,620.76
△结算备付金	692,758.84	569,867.59	469,354.73	328,566.0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363.13	2,655,380.14	1,973,088.53	1,926,91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06.06	88,153.53	15,955.99	86,599.65
衍生金融资产	1,290.32	1,060.67	0.00	
应收票据	4,087.00	4,536.00	686.00	82.37
应收账款	150,186.38	139,937.97	112,648.35	85,677.53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		
预付款项	564.93	6,470.38	5,145.58	7,259.54
△应收保费	431,954.62	144,389.62	102,924.85	85,177.49
△应收分保账款	144,069.77	121,098.65	32,062.44	4,230.3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1,520.80	15,381.62	3,460.37	2,921.60
其他应收款	49,053.24	76,554.39	67,756.25	50,107.82
其中：应收股利	6.47	445.12	282.19	22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636.68	522,434.16	778,775.07	847,232.72
存货	97.37	98.17	77.78	96.00
其中：原材料		86.59	70.08	86.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8	7.70	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122.46	168,679.34	192,490.05	224,705.02
其他流动资产	2,265,584.93	2,167,952.11	1,714,566.74	1,335,576.42
流动资产合计	9,675,247.02	9,450,313.12	7,911,127.23	7,052,76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0,603.53	248,339.41	198,275.19	175,300.00
☆债权投资	269,999.60	189,541.22	125,406.51	81,41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42.21	22,542.21	44,272.31	445,850.14
☆其他债权投资	4,459,968.23	3,423,408.05	2,265,380.72	2,036,6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100.00	370,700.00	343,409.04	401,101.61
长期应收款	38,773.62	31,432.71	32,985.43	53,121.85
长期股权投资	242,258.95	237,144.96	234,660.20	154,60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17.06	186,817.06	186,81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85.46	13,724.39	8,257.94	10,257.27
固定资产	167,834.56	170,001.32	172,295.13	168,461.98
在建工程	79,650.10	78,987.68	73,551.75	69,78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30.42	22,964.30	15,533.60	
无形资产	21,690.99	22,144.33	20,710.50	18,130.84
开发支出				
商誉	12,270.66	12,270.66	12,270.66	12,270.66
长期待摊费用	2,460.28	3,567.36	4,366.83	6,21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99.46	85,421.98	73,621.89	56,94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97.00	27,076.28	25,357.76	109,042.5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0,082.13	5,146,083.93	3,837,172.51	3,799,171.51
资产总计	16,045,329.15	14,596,397.05	11,748,299.74	10,851,93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50.27	196,183.53	156,574.80	135,81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031.25	52,177.60	289,048.24	779,91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50.86		
应付票据	835.00	3,004.81	4,701.04	79.20
应付账款	341,661.48	231,639.37	126,475.16	71,201.32
预收款项	17,526.27	17,430.02	9,556.78	7,661.09
☆合同负债	4,124.30	7,463.21	620.75	87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6,713.00	2,670,073.54	1,451,959.66	1,471,954.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49,455.64	2,393,857.81	2,045,251.72	1,656,808.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638.08	47,289.41	41,276.07	33,527.44
其中:应付工资		40,395.63	36,174.12	29,555.7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8,566.74	86,282.25	71,893.93	58,680.50
其中: 应交税金	1,208.85	78,740.58	67,762.41	54,117.22
其他应付款	121,698.55	121,105.27	75,471.33	54,987.67
其中: 应付股利	1,335.40	1,351.95	1,860.54	2,048.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76.31	1,432.12	1,009.74	1,477.69
△应付分保账款	147,309.05	108,322.59	12,170.58	4,789.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86.31	106,986.86	9,674.59	12,779.88
其他流动负债	1,374,947.60	1,099,634.16	642,081.12	461,370.18
流动负债合计	8,284,419.84	7,153,733.40	4,947,765.52	4,761,92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90,794.58	481,924.57	374,987.59	370,445.87
长期借款	37,663.70	38,722.31	29,627.01	89,062.44
应付债券	1,812,254.37	1,774,946.79	1,570,420.92	1,370,269.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74.45	21,875.29	14,959.88	
长期应付款	40.70	40.70	40.70	4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44.76	19,537.68	4,510.35	
递延收益	4,843.96	4,843.96	950.00	9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25.78	40,943.37	13,344.17	8,36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6,242.30	2,382,834.67	2,008,840.62	1,839,130.74
负债合计	11,000,662.14	9,536,568.07	6,956,606.14	6,601,05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国有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771.64	454,772.86	413,135.71	540,86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418.68	54,999.92	43,414.73	90,279.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63.61	-6,925.52	-2,65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82.39	26,482.39	25,240.06	22,365.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482.39	26,482.39	25,240.06	22,365.2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138,034.03	138,034.03	126,993.14	117,538.12
未分配利润	373,628.75	373,900.47	328,798.12	380,3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335.48	1,648,189.68	1,537,581.78	1,451,438.42
*少数股东权益	3,403,331.53	3,411,639.30	3,254,111.82	2,799,44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667.01	5,059,828.98	4,791,693.60	4,250,8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5,329.15	14,596,397.05	11,748,299.74	10,851,936.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292.03	1,619,788.22	1,307,608.81	1,115,003.86
其中：营业收入	53,627.90	146,069.97	63,528.16	41,021.60
△利息收入	100,214.60	361,317.90	307,933.19	295,481.48
△已赚保费	133,669.31	744,984.86	633,181.95	559,403.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780.22	367,415.49	302,965.50	219,097.46
二、营业总成本	296,737.54	1,439,120.11	1,159,564.58	985,418.94
其中：营业成本	47,090.68	133,503.72	38,121.76	6,517.79
△利息支出	41,820.71	135,725.59	121,765.14	131,264.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76.59	121,859.24	110,864.59	77,750.3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115,521.59	548,624.93	561,715.33	455,529.2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795.85	76,788.95	-29,232.82	7,074.5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4,378.59	5,675.19	2,710.55	2,159.61
税金及附加	1,898.97	8,144.07	6,893.54	6,558.66
销售费用	72,420.82	369,879.47	320,714.72	276,544.98
管理费用		25,328.22	17,936.64	14,498.72
研发费用	16.70	101.69	137.13	130.76
财务费用	8,965.92	13,489.04	7,938.01	7,390.09
其中：利息费用	9,873.10	17,859.80	12,891.62	11,621.46
利息收入	907.18	4,800.19	5,362.28	4,547.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98.63	3,749.70	2,590.69	1,97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8.96	168,729.30	176,112.21	103,82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3.99	12,047.44	11,538.87	10,99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32	4,483.07	1,924.73	873.2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29.12	58,646.21	18,925.15	24,41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5.84	-57,264.51	-51,630.11	-39,93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9.08	-9,748.50	-2,073.62	-15,17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43	2,192.69	1,35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8.04	349,019.96	296,085.95	206,925.40
加：营业外收入	341.93	1,868.58	5,421.30	6,344.71
其中：政府补助		903.86	614.38	2,016.03
减：营业外支出	61.30	708.01	8,653.42	83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8.67	350,180.53	292,853.83	212,435.48
减：所得税费用	-1,993.21	79,027.18	59,076.65	44,64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1.88	271,153.35	233,777.18	167,786.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21	71,064.68	78,310.69	51,940.59
*少数股东损益	5,581.88	200,088.67	155,466.49	115,845.8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81.88	271,153.35	233,777.18	167,786.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41,053.12	-58,656.54	-22,1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5.19	-42,904.66	-31,85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5.19	-42,904.66	-31,850.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	-12.35	7.7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80.17	-4,066.52	2,483.3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462.29	-34,660.0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84.04	290.97	-548.09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4.47	-2,654.48	866.8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67.93	-15,751.88	9,706.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206.47	175,120.64	145,6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49.87	35,406.02	20,09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56.60	139,714.61	125,552.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71.92	97,330.92	73,758.81	84,05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59,720.68	639,603.01	561,290.4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144.50	13,945.39	22,896.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239.70	-1,841,521.53	-111,913.98	-398,473.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837.05	723,593.42	628,997.74	541,377.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1,267.01	1,427,753.45	2,057.08	575,514.2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8,606.09	388,443.47	392,18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13	1,234.87	509.29	19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03.33	170,705.89	253,638.96	218,2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59.14	1,705,568.29	1,889,039.77	2,007,2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57.42	40,025.68	33,966.68	56,88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851.49	39,995.78	21,332.74	11,505.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1,010.40	595,752.64	467,895.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7,051.91	390,611.94	198,075.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641.13	158,512.83	150,227.12	130,523.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12.06	278,327.99	230,582.62	212,6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9.14	124,638.89	111,172.30	94,3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93.45	358,419.35	321,739.35	331,2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134.68	1,807,982.83	1,855,385.38	1,503,1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5.54	-102,414.54	33,654.39	504,13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1,330.25	2,235,407.88	2,148,884.84	4,638,21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6.70	83,370.54	81,601.21	55,2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1,457.43	2,777.58	1,20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9	13,492.45	21,895.24	9,49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159.03	2,333,728.30	2,255,158.87	4,704,15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73.23	25,326.53	21,489.01	13,93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855.45	2,458,284.60	2,374,629.49	4,699,239.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	8,738.02	42,548.20	9,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940.19	2,492,349.15	2,438,666.69	4,722,8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1.16	-158,620.85	-183,507.83	-18,7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3.50	553,286.19	59,07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3.50	386,007.43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548.89	514,901.74	457,566.28	1,839,144.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5,6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628.39	2,823,958.00	2,211,13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149.89	4,385,543.63	3,834,810.48	4,109,351.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5,303.12	3,524,039.30	2,973,912.31	4,181,46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35.59	182,794.04	170,465.25	169,95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843.04	73,141.50	4,56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2	14,603.37	3,3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14.52	3,721,436.71	3,147,712.62	4,351,41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5.37	664,106.92	687,097.85	-242,06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32	-4,209.11	-16,081.84	7,32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86.99	398,862.43	521,162.57	250,65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211.91	2,936,349.48	2,415,186.91	2,145,93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198.90	3,335,211.91	2,936,349.48	2,396,586.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2.42	10,116.53	16,818.38	9,71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9.77	24,872.50	30,42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51.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801.15	41,181.68	45,224.09	24,56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4			
流动资产合计	54,353.89	76,170.71	92,471.21	43,24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14.0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8,033.01	878,033.01	836,453.01	596,76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72.66	182,772.66	182,77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78.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9.04	9,178.12	9,376.50	9,560.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88	82.19	82.30	9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661.75	1,070,065.98	1,028,684.47	843,938.53
资产总计	1,145,015.63	1,146,236.69	1,121,155.68	887,17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50	609.83	463.43	414.00
其中:应付工资	283.82	283.82	283.82	283.8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7.57	402.94	258.54	206.05
其中：应交税金	7.57	402.94	258.54	203.21
其他应付款	8,538.72	4,928.67	6,400.63	1,877.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2,700.00	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26.79	105,941.44	9,822.60	3,297.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3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361,300.00	170,000.00
负债合计	359,126.79	355,941.44	371,122.60	173,29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国有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486.10	98,486.10	56,906.10	184,5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469.50	37,469.50	37,469.50	78,619.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82.39	26,482.39	25,240.06	22,365.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482.39	26,482.39	25,240.06	22,365.2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50.87	27,857.27	30,417.43	128,31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88.85	790,295.25	750,033.08	713,88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88.85	790,295.25	750,033.08	713,88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015.63	1,146,236.69	1,121,155.68	887,179.2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2	90.94	131.60
其中：营业收入		76.72	90.94	13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3.92	18,500.47	13,432.84	11,119.7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0.07	101.99	112.56	101.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3.61	5,551.89	4,306.74	4,27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40.25	12,846.58	9,013.54	6,738.27
其中：利息费用	3,622.19	14,785.39	11,117.88	8,933.62
利息收入	482.19	1,964.42	2,321.71	2,196.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	30,759.65	38,479.05	30,73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2	-9.20	-247.76	660.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	-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3.28	12,323.79	24,887.68	20,405.4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053.5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12	0.53	10.58	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6.40	12,423.26	25,930.62	20,405.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40	12,423.26	25,930.62	20,405.4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0	12,423.26	25,930.62	20,405.41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6.40	12,423.26	25,930.62	20,405.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36,720.61	-35,18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20.61	-35,188.0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20.61	-35,188.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20.61	-35,188.0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3.26	-10,789.99	-14,7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3.26	-10,789.99	-14,78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3	8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	163.20	7,498.12	46,0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	244.52	7,579.92	46,00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82	4,105.83	3,117.13	3,20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8	174.43	257.01	36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0	2,086.56	5,246.38	33,99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70	6,366.81	8,620.52	37,5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01	-6,122.29	-1,040.60	8,44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864.10	43,709.81	1,383,465.17	446,40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3	30,799.72	38,943.18	30,35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61	19,4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47.58	86,303.14	1,441,905.35	476,75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0	166.01	131.37	7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752.37	38,176.61	1,404,450.30	452,409.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80.00	222,712.67	60,48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59.67	85,922.62	1,667,294.34	512,9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1	380.52	-225,388.99	-36,21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80.00	55,760.00	54,261.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0.00	255,560.00	54,26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	6,800.00	2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540.09	15,231.21	14,096.1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0.09	22,031.21	35,8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9	233,528.79	18,36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0	-6,701.85	7,099.20	-9,406.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6.53	16,818.38	9,719.19	19,1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2.42	10,116.53	16,818.38	9,719.1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45,329.15	14,596,397.05	11,748,299.74	10,851,936.87
负债总额(万元)	11,000,662.14	9,536,568.07	6,956,606.14	6,601,055.76
全部债务(万元)	6,794,515.26	5,883,669.46	3,857,370.74	3,538,548.76
所有者权益(万元)	5,044,667.01	5,059,828.98	4,791,693.60	4,250,881.11
营业总收入(万元)	367,292.03	1,619,788.22	1,307,608.81	1,115,003.86
营业总成本(万元)	296,737.54	1,439,120.11	1,159,564.58	985,418.94
利润总额(万元)	3,588.67	350,180.53	292,853.83	212,435.48

净利润（万元）	5,581.88	271,153.35	233,777.18	167,7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1.72	71,064.68	78,310.69	51,940.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175.54	-102,414.54	33,654.39	504,131.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781.16	-158,620.85	-183,507.83	-18,743.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0,235.37	664,106.92	687,097.85	-242,063.70
流动比率	1.17	1.32	1.60	1.48
速动比率	1.17	1.32	1.60	1.48
资产负债率（%）	68.56	65.34	59.21	60.83
债务资本比率（%）	57.39	53.76	44.60	45.43
营业毛利率（%）	19.21	11.15	11.32	11.62
总资产收益率（%）	0.15	2.06	2.07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5.50	5.17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5.48	5.24	3.89
EBITDA（万元）	-	530,684.92	446,771.83	375,370.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02	11.58	10.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46	3.32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融资券、保障基金公司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67,418.77	18.96	2,442,134.51	20.79
△结算备付金	569,867.59	3.90	469,354.73	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380.14	18.19	1,973,088.53	1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153.53	0.60	15,955.99	0.14
衍生金融资产	1,060.67	0.01	0	0.00
应收票据	4,536.00	0.03	686	0.01
应收账款	139,937.97	0.96	112,648.35	0.96
			82.37	0.00
			85,677.53	0.79

☆应收款项融资	900	0.01	0	0.00		
预付款项	6,470.38	0.04	5,145.58	0.04	7,259.54	0.07
△应收保费	144,389.62	0.99	102,924.85	0.88	85,177.49	0.78
△应收分保账款	121,098.65	0.83	32,062.44	0.27	4,230.31	0.0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381.62	0.11	3,460.37	0.03	2,921.60	0.03
其他应收款	76,554.39	0.52	67,756.25	0.58	50,107.82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434.16	3.58	778,775.07	6.63	847,232.72	7.81
存货	98.17	0.00	77.78	0.00	96.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8	0.00	7.7	0.00	9.3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679.34	1.16	192,490.05	1.64	224,705.02	2.07
其他流动资产	2,167,952.11	14.85	1,714,566.74	14.59	1,335,576.42	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450,313.12	64.74	7,911,127.23	67.34	7,052,765.36	6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339.41	1.70	198,275.19	1.69	175,300.00	1.62
☆债权投资	189,541.22	1.30	125,406.51	1.07	81,410.40	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42.21	0.15	44,272.31	0.38	445,850.14	4.11
☆其他债权投资	3,423,408.05	23.45	2,265,380.72	19.28	2,036,672.22	1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0,700.00	2.54	343,409.04	2.92	401,101.61	3.70
长期应收款	31,432.71	0.22	32,985.43	0.28	53,121.85	0.49
长期股权投资	237,144.96	1.62	234,660.20	2.00	154,604.42	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17.06	1.28	186,817.06	1.59		
投资性房地产	13,724.39	0.09	8,257.94	0.07	10,257.27	0.09
固定资产	170,001.32	1.16	172,295.13	1.47	168,461.98	1.55
在建工程	78,987.68	0.54	73,551.75	0.63	69,788.55	0.64
☆使用权资产	22,964.30	0.16	15,533.60	0.13		
无形资产	22,144.33	0.15	20,710.50	0.18	18,130.84	0.17
商誉	12,270.66	0.08	12,270.66	0.10	12,270.6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567.36	0.02	4,366.83	0.04	6,211.4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21.98	0.59	73,621.89	0.63	56,947.59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76.28	0.19	25,357.76	0.22	109,042.51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6,083.93	35.26	3,837,172.51	32.66	3,799,171.51	35.01
资产总计	14,596,397.05	100.00	11,748,299.74	100.00	10,851,936.8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851,936.87 万元、11,748,299.74 万元和 14,596,39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96,397.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50,31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74%；非流动资产 5,146,08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6%。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7,620.76 万元、2,442,134.51 万元和 2,767,41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5%、20.79%与 18.96%，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74,513.75 万元，增幅 18.1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增加 325,284.26 万元，增幅 13.3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96	38.49	71.87
银行存款	2,753,125.60	2,438,131.45	2,049,854.28
其他货币资金	14,261.21	3,964.57	17,694.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4,525.27	321,644.21	306,743.62
合计	2,767,418.77	2,442,134.51	2,067,620.76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28,566.08 万元、469,354.73 万元和 569,86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4.00%和 3.90%，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信用备付金和自有信用备付金组成。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788.65 万元，增幅 42.85%，主要是因为 A 股市场交易行情回暖，公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客户备付金人民币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增加 100,512.86 万元，增幅 21.42%。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99,944.72	325,660.59	249,813.41
自有备付金	123,789.59	94,616.68	44,615.93
客户信用备付金	44,660.81	47,025.53	32,141.67
自有信用备付金	1,472.46	2,051.93	1,995.07
合计	569,867.59	469,354.73	328,566.0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3,511.72 万元、1,989,044.52 万元和 2,743,533.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5%、16.93% 和 18.79%。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467.20 万元，减幅 1.22%。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754,489.15 万元，增幅 37.93%。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782,361.89	572,885.28	996,966.24
权益工具投资	1,173,219.88	1,080,932.38	640,109.18
其他	787,951.91	335,226.86	376,436.30
合计	2,743,533.68	1,989,044.52	2,013,511.72

(4)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77.53 万元、112,648.35 万元和 139,93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96% 和 0.96%。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低，且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6,970.82 万元，增幅 31.48%，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27,289.62 万元，增幅 24.23%。

截至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住总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0,257.05	5.19	125.81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6	
淮北市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6	
旌德县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4.05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7,000.00	3.54	
合计	45,257.05	22.90	125.81

（5）应收保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保费分别为 85,177.49 万元、102,924.85 万元和 144,38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88% 和 0.99%。2020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47.36 万元，增幅 19.24%。2021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较 2020 年增加 41,464.77 万元，增幅 40.29%，主要系应收商业保险保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险	80,594.32	47.90	23,268.11	28.87	57,326.21		
其中：种植业保险	48,974.16	29.11	16,958.48	34.63	32,015.68		
养殖业保险	31,620.16	18.79	6,309.63	19.95	25,310.53		
商业保险	87,658.24	52.10	594.84	0.68	87,063.41		
合计	168,252.57	100.00	23,862.95	14.18	144,389.62		

（6）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0,107.82 万元、67,756.25 万元

和 76,55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 和 0.52%，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低。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48.43 万元，增幅 35.22%。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增加 8,798.14 万元，增幅 12.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664.41	18,015.03	16,316.91
应收股利	445.12	282.19	226.78
其他应收款	60,444.86	49,459.03	33,564.14
合计	76,554.39	67,756.25	50,107.8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兴强物资有限公司	代偿款	4,183.78	1-2 年	5.78	344.38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4.38	1 年以内	5.11	184.72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偿款	3,051.31	1-2 年	4.22	305.13
北京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款	2,897.66	1 年以内	4.0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代偿款	2,730.13	3-4 年	3.77	573.33
合计		16,557.26		22.89	1,407.55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47,232.72 万元、778,775.07 万元和 522,43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6.63% 和 3.58%。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8,457.65 万元，减幅 8.08%。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56,340.91 万元，减幅 32.92%，主要是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	624,406.35	839,289.16	884,422.86
其他	4,000.00	8,000.00	14,013.33
减：坏账准备	105,972.19	68,514.10	51,203.47
账面价值合计	522,434.16	778,775.07	847,232.7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705.02 万元、192,490.05 万元和 168,67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64% 和 1.16%。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2,214.97 万元，减幅 14.34%。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3,810.71 万元，减幅 12.3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国元投资发放的小额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小额贷款	155,386.76	169,386.24	210,390.37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13,292.59	23,103.81	14,314.65
合计	168,679.34	192,490.05	224,705.02

(9)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5,576.42 万元、1,714,566.74 万元和 2,167,95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14.59% 和 14.85%，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融出资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8,990.32 万元，增幅 28.38%。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453,385.37 万元，增幅 26.4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	6,494.79	8,958.37	10,934.78
存出保证金	273,405.07	55,045.60	53,855.98
委托贷款	3,050.99	8,298.46	4,192.00

银行理财	1,000.00	1,000.00	24,522.03
预交所得税	2,944.68	4,931.40	311.83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2,435.84
融出资金	1,875,131.53	1,627,295.88	1,230,959.61
代转承销费用	1,728.60	2,276.96	2,535.92
待摊费用	502.78	1,057.88	1,354.66
安金所定向融资产品			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988.31	923.09	
其他	2,705.36	4,779.08	3,473.76
合计	2,167,952.11	1,714,566.74	1,335,576.4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5,850.14 万元、44,272.31 万元和 22,54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0.38% 和 0.15%。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01,577.83 万元，减幅 90.07%，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公司 2021 年报表期初数。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1,730.10 万元，减幅 49.08%。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2,857.28		32,857.28	20,475.00		20,47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542.21		22,542.21	11,415.03		11,415.03	430,899.28	8,924.14	421,975.1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4,396.15	1,990.00	262,406.15
按成本计量的	22,542.21		22,542.21	11,415.03		11,415.03	166,503.14	6,934.14	159,569.00
其他							3,400.00		3,400.00
合计	22,542.21		22,542.21	44,272.31		44,272.31	454,774.28	8,924.14	445,850.14

(11)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036,672.22 万元、2,265,380.72 万

元和 3,423,40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7%、19.28% 和 23.45%。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28,708.50 万元，增幅 11.23%。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8,027.33 万元，增幅 51.1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23,410.13	63,469.39	7,087.21
地方债	337,566.79	220,312.91	257,520.01
金融债	930,116.88	850,754.89	519,740.82
企业债	1,613,210.26	1,050,587.05	1,213,234.90
中期票据	395,866.34	64,631.32	30,748.63
其他	23,237.65	15,625.16	8,340.64
合计	3,423,408.05	2,265,380.72	2,036,672.22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401,101.61 万元、343,409.04 万元和 370,7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92% 和 2.54%。2020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57,692.57 万元，减幅 14.38%。2021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增加 27,290.96 万元，增幅 7.95%。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70,700.00	343,409.04	328,631.61
信托产品			72,470.00
合计	370,700.00	343,409.04	401,101.61

（1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4,604.42 万元、234,660.20 万元和 237,14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2.00% 和 1.62%。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0,055.78 万元，增幅 51.78%，主要系对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追加投资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增加 2,484.76 万元，增幅 1.0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7,144.96	234,660.20	154,604.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37,144.96	234,660.20	154,604.4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6.92	51,801.04	1,668.38	53,469.41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0,017.78	-4,307.93	65,709.85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400.87	954.71	11,355.57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77.11	454.01	3,431.1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29,604.37	43.40	29,647.7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	38,629.98	-1,032.54	37,597.4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1,950.28	-61.73	1,888.55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1,927.34	694.03	2,621.37
安徽国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90.27	-290.27	0.00
马鞍山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500.00	1,500.00
黄山国元典当有限公司	3,460.00	3,460.00	0.00	3,460.00
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484.50	14,484.50	0.00	14,484.50
安徽芜湖市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15.00	5,046.66	1,042.10	6,088.76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64.50	234.50
安徽新元皖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0.00	1,029.30	1,029.30
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00	1,896.73	1,896.73
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	0.00	730.08	730.08
合计	181,111.42	234,660.20	2,484.76	237,144.96

(14)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461.98 万元、172,295.13 万元和 170,001.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47% 和 1.16%，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833.15 万元，增幅 2.28%。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293.81 万元，减幅 1.3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249.78	65,730.81		147,518.97
机器设备	15,432.89	11,006.95		4,425.95
运输工具	15,974.18	12,308.71		3,665.47
电子设备	52,490.83	38,800.27	10.00	13,680.56
办公设备	2,392.52	1,870.88		521.64
其他	2,465.77	2,277.03		188.74
合计	302,005.97	131,994.65	10.00	170,001.32

(15)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88.55 万元、73,551.75 万元和 78,987.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63% 和 0.54%，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763.20 万元，增幅 5.39%。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增加 5,435.93 万元，增幅 7.3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滨湖海臻大厦项目	46,607.12	46,607.12	46,593.44
滨湖职场项目	22,392.52	17,755.93	15,114.31
滨湖商用营业职场	5,116.11	4,397.25	4,103.26
其他项目	4,871.93	4,791.45	3,977.54
合计	78,987.68	73,551.75	69,788.5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42.51 万元、25,357.76 万元和 27,07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22% 和 0.19%。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3,684.75 万元，减幅 76.75%。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1,718.52 万元，增幅 6.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77,297.54
抵债资产	20,104.21	18,532.88	23,570.46
合肥市滨湖医院项目			2,165.30
北京幸福医院项目			160.12
其他			633.96
分置流通权	2,921.53	2,921.53	2,921.53
预付长期资产款	4,050.54	3,903.35	
预付长期装修费			2,293.60
合计	27,076.28	25,357.76	109,042.5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183.53	2.06	156,574.80	2.25	135,810.40	2.06
△拆入资金	10,000.00	0.10	10,000.00	0.14	10,000.00	0.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177.60	0.55	289,048.24	4.16	779,919.35	1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50.86	0.01				
应付票据	3,004.81	0.03	4,701.04	0.07	79.20	0.00
应付账款	231,639.37	2.43	126,475.16	1.82	71,201.32	1.08
预收款项	17,430.02	0.18	9,556.78	0.14	7,661.09	0.12

☆合同负债	7,463.21	0.08	620.75	0.01	878.11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0,073.54	28.00	1,451,959.66	20.87	1,471,954.75	22.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3,857.81	25.10	2,045,251.72	29.40	1,656,808.25	25.10
应付职工薪酬	47,289.41	0.50	41,276.07	0.59	33,527.44	0.51
应交税费	86,282.25	0.90	71,893.93	1.03	58,680.50	0.89
其他应付款	121,105.27	1.27	75,471.33	1.08	54,987.67	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32.12	0.02	1,009.74	0.01	1,477.69	0.02
△应付分保账款	108,322.59	1.14	12,170.58	0.17	4,789.1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86.86	1.12	9,674.59	0.14	12,779.88	0.19
其他流动负债	1,099,634.16	11.53	642,081.12	9.23	461,370.18	6.99
流动负债合计	7,153,733.40	75.01	4,947,765.52	71.12	4,761,925.03	7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481,924.57	5.05	374,987.59	5.39	370,445.87	5.61
长期借款	38,722.31	0.41	29,627.01	0.43	89,062.44	1.35
应付债券	1,774,946.79	18.61	1,570,420.92	22.57	1,370,269.48	20.76
☆租赁负债	21,875.29	0.23	14,959.88	0.22		
长期应付款	40.70	0.00	40.70	0.00	40.70	0.00
预计负债	19,537.68	0.20	4,510.35	0.06		
递延收益	4,843.96	0.05	950	0.01	950.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43.37	0.43	13,344.17	0.19	8,362.25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834.67	24.99	2,008,840.62	28.88	1,839,130.74	27.86
负债合计	9,536,568.07	100.00	6,956,606.14	100.00	6,601,055.76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601,055.76 万元、6,956,606.14 万元和 9,536,568.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9,536,568.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153,733.40 万元，占总负债的 75.01%；非流动负债 2,382,834.6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4.99%。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5,810.40 万元、156,574.80 万元和 196,183.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2.25% 和 2.06%。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64.4 万元，增幅 15.29%。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39,608.73 万元，增幅 25.3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284.24	951.25	17,000.00
保证借款	31,300.00	14,820.00	10,000.00
信用借款	152,159.29	134,103.55	108,810.40
质押借款	440.00	6,700.00	
合计	196,183.53	156,574.80	135,810.4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779,919.35 万元、289,048.24 万元和 52,177.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2%、4.16% 和 0.55%。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90,871.11 万元，减幅 62.94%。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236,870.64 万元，减幅 81.95%。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国元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第三方享有的权益，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第三方享有权益减少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471,954.75 万元、1,451,959.66 万元和 2,670,073.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1%、20.87% 和 28.00%。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95.09 万元，减幅 1.36%。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增加 1,218,113.88 万元，增幅 83.89%，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融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2,669,946.19	1,451,235.82	1,471,308.19
其他	127.35	723.84	646.56
合计	2,670,073.54	1,451,959.66	1,471,954.75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370,445.87 万元、374,987.59 万元和 481,924.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5.39% 和 5.05%。2020 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541.72 万元，增幅 1.23%。2021 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0 年增加 106,936.98 万元，增幅 28.52%。报告期内，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626.48	109,050.01	79,143.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9,883.69	182,937.04	170,260.73
保费准备金	22,064.98	8,856.83	40,653.16
巨灾风险准备金	74,322.47	74,122.47	80,372.26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准备金	26.96	21.25	16.62
合计	481,924.57	374,987.59	370,445.87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656,808.25 万元、2,045,251.72 万元和 2,393,857.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1%、29.40% 和 25.10%。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8,443.47 万元，增幅 23.45%。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606.09 万元，增幅 17.04%，主要系证券市场本次较上期较为活跃，经纪业务交易量放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2,096,796.57	1,749,964.66	1,378,219.16
个人	1,614,915.99	1,528,763.08	1,185,295.27
机构	481,880.58	221,201.58	192,923.89
信用业务	297,061.24	295,287.06	278,589.08
个人	266,701.44	227,704.49	205,117.08
机构	30,359.80	67,582.57	73,472.00

合计	2,393,857.81	2,045,251.72	1,656,808.25
----	--------------	--------------	--------------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1,370.18 万元、642,081.12 万元和 1,099,63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9%、9.23% 和 11.53%。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80,710.94 万元，增幅 39.17%。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457,553.04 万元，增幅 71.26%，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款、预提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1,076,756.43	629,113.76	200,466.03
保障基金公司借款	10,000.00		
预提费用	5,998.24	6,822.61	7,283.97
期货风险准备金	4,640.56	3,448.91	2,878.43
担保赔偿准备	1,889.63	2,462.71	2,462.71
收益凭证			248,205.78
代理兑付债券款			52.87
其他	349.30	233.13	20.39
合计	1,099,634.16	642,081.12	461,370.18

(7)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70,269.48 万元、1,570,420.92 万元和 1,774,94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7%、22.57% 和 18.61%。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151.44 万元，增幅 14.61%。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525.87 万元，增幅 13.0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国元0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国元01		100,000.00	100,000.00
18国元02		362,125.74	362,120.74
19国元01	339,893.27	339,884.48	339,876.06
17国元C1			304,846.63
19国元C1	213,441.50	213,433.61	213,426.05
20国元G1	200,000.00	200,000.00	
20国元01	305,177.08	304,977.09	
元鼎尊享61号	1,014.48		
21国元01	328,606.60		
21国元02	333,312.70		
元鼎尊享101号	3,501.15		
合计	1,774,946.79	1,570,420.92	1,370,269.48

(8)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062.44 万元、29,627.01 万元和 38,722.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0.43% 和 0.41%。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9,435.43 万元，减幅 66.73%。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9,095.30 万元，增幅 30.7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494.31	7,476.60	8,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	10,850.41	14,967.91
信用借款	24,528.00	11,300.00	66,094.53
合计	38,722.31	29,627.01	89,062.44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54,772.86	413,135.71	540,865.83
其他综合收益	54,999.92	43,414.73	90,279.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25.52	-2,657.39	
盈余公积	26,482.39	25,240.06	22,365.20
一般风险准备	138,034.03	126,993.14	117,538.12
未分配利润	373,900.47	328,798.12	380,3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8,189.68	1,537,581.78	1,451,438.42
少数股东权益	3,411,639.30	3,254,111.82	2,799,44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9,828.98	4,791,693.60	4,250,881.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50,881.11 万元、4,791,693.60 万元和 5,059,828.98 万元，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的原因是股东注资以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效益较好，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正。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51,438.42 万元、1,537,581.78 万元和 1,648,189.68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 2,799,442.69 万元、3,254,111.82 万元和 3,411,639.30 万元。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568.29	1,889,039.77	2,007,2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982.83	1,855,385.38	1,503,1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4.54	33,654.39	504,13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728.30	2,255,158.87	4,704,15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349.15	2,438,666.69	4,722,8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0.85	-183,507.83	-18,74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543.63	3,834,810.48	4,109,35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436.71	3,147,712.62	4,351,41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06.92	687,097.85	-242,063.70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131.63万元、33,654.39万元和-102,414.54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流入以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入所致；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上升所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减少470,477.24万元，降幅93.32%，主要是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减少136,068.93万元，降幅404.31%，主要是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上升所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75.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6,452.31万元，增幅59.78%，主要是收客户代买卖证券款和融出资金较上年同期现金流入增大所致。

(2) 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43.08万元、-183,507.83万元和-158,620.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所致。由于公司不断将本金滚动投入理财产品与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因此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性现金流为负。

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512,966.67万元、1,667,294.34万元和85,922.6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01	131.37	7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76.61	1,404,450.30	452,409.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 580. 00	222, 712. 67	60, 485. 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	4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 922. 62	1, 667, 294. 34	512, 966.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国债逆回购、其他短期投资产品和出资子公司等，2019-2021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流出明细如下：

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	71. 33	经营收益	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71. 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国债逆回购	425, 645. 80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452, 409. 35
	其他短期投资产品	26, 763. 55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对子公司出资	60, 485. 99	投资收益	每年以投资收益形式形成收益	60, 485. 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12, 966. 67

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	131. 37	经营收益	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131. 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国债逆回购	1, 388, 301. 25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1, 404, 450. 30
	其他短期投资产品	16, 149. 05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对子公司出资/增资	222,712.67	投资收益	每年以投资收益形式形成收益	222,71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40,000.00	利息	3年,视业务需求情况可能提前收回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67,294.34

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单位: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	166.01	经营收益	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1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国债逆回购	23,741.68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38,176.61
	其他短期投资产品	14,434.93	投资收益	一年以内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对子公司出资	41,580.00	投资收益	每年以投资收益形式形成收益	41,5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6,000.00	利息	1年,视业务需求情况可能提前收回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5,922.62

2019-2021年,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金额分别为71.33万元、131.37万元和166.01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项目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本支出,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经营收益,上述固定支出项目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2,409.35万元、1,404,450.30万元和38,176.61万元,主要投向国债逆回购及信托、股票、基金等短期投资产品。2019-2021年,发行人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短期投资产品金额分别为452,409.35万元、1,404,450.30万元和38,176.6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强自身营运资金

管理进行的金融产品投资，该类投资风险较低，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收益，回收周期为一年以内。为规范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对投资产品种类、额度限制、审批操作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9-2021年，发行人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60,485.99万元、222,712.67万元和41,58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或出资。发行人此举旨在加强金融控股集团建设，强化“以金融为主、以类金融和高端实业为翼”的“一主两翼”战略发展布局，适度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多层次、全链条、专业化、综合型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增资或出资将会在未来产生投资收益、现金分红或股权增值，上述收益为后续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类支出，在报告期内已经持续产生投资收益及现金分红。2019-2021年，发行人收到实际分红合计分别为29,932.01万元、34,618.86万元和29,138.57万元，其中来自核心子公司的分红分别为23,387.00万元、20,070.00万元和29,070.20万元。

2020年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借款40,000.00万元，2021年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借款6,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有利于优化投资布局，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故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063.70万元、687,097.85万元和664,106.92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资金大幅增加。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34	59.21	60.83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58.53	50.62	53.77
流动比率	1.32	1.60	1.48
速动比率	1.32	1.60	1.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	3.32	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3%、59.21%和65.3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3.77%、50.62%和58.53%，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末，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63、3.32和3.46。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正常水平，说明公司各期营运收入能较好的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发行人具有按时清偿债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1.60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1.48、1.60和1.32。

6、损益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9,788.22	1,307,608.81	1,115,003.86
营业总成本	1,439,120.11	1,159,564.58	985,418.94
营业利润	349,019.96	296,085.95	206,925.40
利润总额	350,180.53	292,853.83	212,435.48
净利润	271,153.35	233,777.18	167,78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064.68	78,310.69	51,940.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15,003.86 万元、1,307,608.81 万元和 1,619,788.22 万元，主要由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12,435.48 万元、292,853.83 万元和 350,180.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786.44 万元、233,777.18 万元和 271,153.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因为证券业务板块和保险业务板块收入的波动的影响。

（1）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6,927.09	55,830.53	37,458.41	14,049.19	28,616.13	2,147.88
供应链业务	39,607.12	37,992.08	12,031.48	11,715.28		
酒店收入	4,000.71	2,321.00	2,348.38	1,294.94	2,643.79	1,092.94
服务及管理咨询	16,131.00	14,555.16	14,297.36	328.02		
经纪佣金收入	1,635.02	962.29	1,140.15	710.95	900.96	562.88
委托贷款业务					4,189.63	30.33
服务费及手续费收入					9,339.10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5,553.24		7,641.04		9,221.69	
商品销售收入					363.10	350.78
平台管理费收入					1,583.86	
担保业务					374.00	110.94
2、其他业务小计	79,142.87	77,673.19	26,069.74	24,072.57	12,405.47	4,369.91
租赁收入	3,270.44	3,061.47	3,259.45	826.86	8,061.30	874.68
期现销售业务	70,948.67	70,109.97	19,035.33	18,940.61		
债权转让业务					487.48	8.00
管理费收入	1,583.77	1,596.85	990.20	1,202.49	1,053.29	1,277.60
其他收入	3,340.00	2,904.90	2,784.76	3,102.61	2,803.39	2,209.63
合计	146,069.97	133,503.72	63,528.16	38,121.76	41,021.60	6,517.7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21.60 万元、63,528.16 万元和 146,069.97 万元，主要由供应链业务、服务及管理咨询、期现销售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517.79 万元、38,121.76 万元和 133,503.72 万元。

（2）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收入	361,317.90		307,933.19		295,481.48	
—存放同业	49,243.72	21.83	48,619.11	26.12	46,040.21	28.04
—拆出资金	117,193.21	51.95	95,949.12	51.54	84,928.15	51.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28.39	15.53	29,163.06	15.66	31,556.69	19.2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270.29	1.01	3,414.78	1.83	6,782.45	4.13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758.10	14.52	25,748.28	13.83	24,774.25	1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07.44	13.43	41,091.00	22.07	46,961.87	28.60
—债券投资	123,788.12	54.87	91,962.96	49.40	84,972.34	51.74
—其他	5,757.02	2.55	1,147.94	0.62	1,022.20	0.62
利息支出	135,725.59	60.16	121,765.14	65.41	131,264.20	79.93
—拆入资金	29,533.62	13.09	1,245.19	0.67	135.47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8,536.09	21.51	34,242.44	18.39	42,136.17	25.66
—发行债券	50,046.16	22.18	57,165.70	30.71	48,008.31	29.23
—其他	7,609.72	3.37	29,111.82	15.64	40,984.26	24.96
利息净收入	225,592.31	100.00	186,168.05	100.00	164,217.2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是 164,217.28 万元、186,168.05 万元和 225,592.31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成为占比第一大收入来源。

(3) 已赚保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保险业务收入	856,835.87	677,721.06	580,044.59
其中：分保费收入	67,228.12	25,251.63	15,665.01
减：分出保费	93,624.22	14,691.07	11,387.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26.79	29,848.03	9,253.53
已赚保费	744,984.86	633,181.95	559,403.33

已赚保费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元保险产生，由国元保险从事保险业务收到的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余额构成。最近三年，公

司已赚保费分别为 559,403.33 万元、633,181.95 万元和 744,984.86 万元。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415.49	302,965.50	219,097.4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8,204.70	189,785.12	125,789.74
—顾问和咨询费	102,432.81	66,220.83	41,795.2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671.24	8,428.71	12,219.54
—其他	56,106.74	38,530.84	39,292.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859.24	110,864.59	77,75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556.25	192,100.92	141,347.14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国元证券产生，主要由代理业务手续费、顾问咨询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1,347.14 万元、192,100.92 万元和 245,556.25 万元。

(5) 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69,879.47	90.50	320,714.72	92.53	276,544.98	92.67%
管理费用	25,328.22	6.20	17,936.64	5.18	14,498.72	4.86%
财务费用	13,489.04	3.30	7,938.01	2.29	7,390.09	2.48%
期间费用合计	408,696.73	100.00	346,589.37	100.00	298,43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6,544.98 万元、320,714.72 万元和 369,879.47 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2.67%、92.53% 和 90.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98.72 万元、17,936.64 万元和 25,328.22 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86%、5.18% 和 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90.09 万元、7,938.01 万元和 13,489.04 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48%、2.29% 和 3.30%。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坏账损失	9,160.70	3,698.52	7,74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89.65
其他	587.80	-1,624.89	5,440.75
合计	9,748.50	2,073.62	15,170.82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5,170.82 万元、2,073.62 万元和 9,748.50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坏账。自 2019 年开始，国元证券及下属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股票质押、债权投资等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8、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7.44	11,538.87	10,99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06.20	69,765.58	34,572.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51.49	28,475.02	14,65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6.45	198.12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1,230.25	475.46	1,199.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356.13	2,212.03	-83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22,694.61	27,954.82	25,82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3,438.68	19,718.63	12,848.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205.46		2,120.24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4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7.79	14,471.41	-822.97
其他	2,434.80	1,581.73	3,233.31
合计	168,729.30	176,112.21	103,821.10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821.10 万元、176,112.21 万元和 168,729.30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9、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43.93 万元、5,421.30 万元和 1,868.5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4.64 万元、8,653.42 万元和 708.0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	-------	-----------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14,596,397.05	15,096,397.05
负债合计	9,536,568.07	10,036,568.07
资产负债率	65.34%	65.34%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5,883,669.46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96,183.53	3.33%
其中：信用借款	152,159.29	2.59%
保证借款	31,300.00	0.53%
抵押借款	12,284.24	0.21%
质押借款	44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86.86	1.82%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1.7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6.86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70,073.54	45.38%
其中：债券	2,669,946.19	45.38%
其他	127.35	0.00%
拆入资金	10,000.00	0.1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10,000.00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86,756.43	18.47%
其中：短期融资券	1,076,756.43	18.30%
保障基金公司借款	10,000.00	0.17%
应付债券	1,774,946.79	30.17%
长期借款	38,722.31	0.66%
其中：质押借款	11,494.31	0.20%
保证借款	2,700.00	0.05%
信用借款	24,528.00	0.42%
合计	5,883,669.46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6,183.53			196,18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86.86			106,9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70,073.54			2,670,073.54
拆入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6,756.43			1,086,756.43
应付债券		1,774,946.79		1,774,946.79
长期借款		38,722.31		38,722.31
合计	4,070,000.36	1,813,669.10		5,883,669.46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国元 01	2017/10/18	-	2022/10/20	5	10.00	4.78	10.00
2	18 国元债	2018/8/31	-	2023/9/4	5	5.00	4.70	5.00
3	20 国元 G1	2020/7/31	-	2023/8/4	3	20.00	3.78	20.00
4	20 国元 01	2020/4/17	-	2023/4/21	3	30.00	2.64	30.00
5	21 国元 01	2021/3/19	-	2024/3/23	3	32.00	3.69	32.00
6	21 国元 02	2021/8/12	-	2024/8/16	3	33.00	3.18	33.00
7	22 国元 01	2022/4/25	-	2025/4/27	3	35.00	3.03	35.00
8	22 国元 02	2022/4/25	-	2027/4/27	5	10.00	3.49	10.00
9	22 国元 03	2022/7/8	-	2025/7/12	3	30.00	3.00	3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5.00		205.00
1	22 国元证券 CP002	2022/3/15	-	2022/9/12	0.49	20.00	2.53	20.00
2	22 国元证券 CP004	2022/5/25	-	2022/11/25	0.5	20.00	2.04	20.00
3	22 国元证券 CP005	2022/6/13	-	2022/10/26	0.37	20.00	2.11	20.00
4	22 国元证券 CP006	2022/6/23	-	2022/09/23	0.25	10.00	1.95	10.00

5	22 国元证券 CP007	2022/08/08	-	2023-02-09	0.5	20.00	1.81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0.00		90.00
合计						295.00		29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元证券境内在手有效期内批文 223 亿元(深交所公开债 100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 123 亿元，上交所无批文)，在上述批文内已发行 165 亿元，剩余额度 58 亿元(深交所公开债批文已发行 75 亿元，剩余额度 25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批文已发行 90 亿元，剩余额度 33 亿元；上交所无批文)。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相互担保以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国元证券公司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债券交易纠纷

2019年3月，国元证券以自身名义同时作为元赢1号和元赢16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等向上述资管计划及公司分别支付债券本金5,6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对秋林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上述资管计划和公司分别对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5,600.00万元股权和3,500.00万元股权享有质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9月，国元证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国元证券诉讼。2019年10月，秋林集团向法院提请上诉。2020年5月26日，国元证券收到二审法院作出裁定，因秋林集团未按期缴费，按其自动撤诉处理。2020年8月25日，

国元证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1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并对国元证券查封的秋林集团的房产进行处置。2021年1月25日，国元证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国元证券公司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9年5月，国元证券作为元赢3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金洲慈航支付债券本金6,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裁决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朱要文为金洲慈航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2月28日，国元证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金洲慈航支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6,517.20万元及相应期间的罚息，第二被申请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第三被申请人朱要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1年3月22日，国元证券收到法院送达执行异议相关材料，工商银行丹东分行对法院查封丰汇租赁在工行丹东沿江开发区支行内的存款3900.7514万元提出异议。2021年4月1日，国元证券向法院提交《执行担保申请书》，以国元证券自有资金账户提供担保。2021年4月15日，国元证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裁定书，驳回本案被申请人丰汇租赁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1年5月11日，国元证券收到深圳中院划转执行回款65,030,388.57元。2021年5月17日，国元证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案外人工商银行丹东分行对国元证券申请执行金洲慈航、丰汇租赁、朱要文执行异议一案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分行之异议请求。2021年6月1日，工商银行丹东分行提起执行异议驳回复议。2021年6月2日，国元证券向法院提交继续强制执行申请。2021年6月24日，国元证券向深圳中院寄送冻结账户及扣划执行款项申请书，国元证券提供银行账户冻结担保，申请法院将查封工商银行账户的剩余款项划至国元证券账户。2021年7月5日，深圳中院已冻结国元证券提供担保账户13,982,441.85元，该案已累计执行划款79,012,830.42元。该案件尚处于执行异议复议阶段。

3、国元证券公司与王宇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王宇系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国元

证券于2018年11月将王宇、秦英（王宇配偶）作为被申请人，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裁决王宇偿还融资本金15,654.6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国元证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秦英对上述仲裁请求项下王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国元证券于2020年1月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国元证券与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张凤德债权转让纠纷

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于2017实施股权激励，与张凤德签订协议，授予其103.3万股股票，张凤德支付价款4,214,640元。2019年，黄河旋风公告回购激励股票，回购价为授予价。2019年7月1日，张凤德与国元证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黄河旋风的债权无条件转让给国元证券。2021年1月13日，国元证券向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河旋风支付股权回购款4,112,640元及利息至款清日止。本案于2021年3月24日、6月21日两次开庭审理。2021年11月26日，黄河旋风申请追加陈俊为第三人。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5、国元股权（国元证券公司子公司）与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黄诚股份转让纠纷

2015年10月12日，国元股权与被告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集团）、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元股权受让太平洋集团持有的太平洋股份公司620万股股份，每股4.8元，合计受让款2,976万元。同时，国元股权与太平洋集团及太平洋股份实控人黄诚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太平洋集团、黄诚业绩补偿和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黄诚对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未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承诺，该股权转让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2021年12月7日，国元股权向无为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99.08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起诉日合计2324.8512万元，并至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全部付清时止；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5,168.7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起诉日人民币40.94976万元，并至回购款及违约金全部付清时止；赔偿因被告故意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三）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形成或有事项的未决诉讼如下：

（1）国元证券与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纠纷

2020年10月，国元证券元和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赔偿其资管计划投资本金损失4,570.00万元，并支付相应投资利息收益428.694444万元（以4.6%为年利率，自2018年11月9日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本案于2020年12月2日开庭审理。因申请人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向仲裁庭提交《中止审理申请》，本案自2021年3月1日起中止审理。2021年6月8日，申请人申请撤回仲裁请求，2021年6月21日，国元证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仲裁委决定撤销本案。2021年7月9日，国元证券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材料，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仲裁请求国元证券赔偿投资本金4,000万元、投资收益利息601.1194444万元（以4.6%为年利率，自2018年11月1计算至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31日，本案在合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6日，在合肥仲裁委员会第二次开庭审理。2021年11月24日，合肥仲裁委员会决定准许申请人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仲裁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安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仍极有可能就上述纠纷申请仲裁，国元证券根据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35,000,000.00元。

（2）国元证券及国元保险、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国元证券及国元保险、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吉典当）与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其进行合肥滨湖紫园大厦建设工程施工。2017年2月28日，合肥城改、国元证券、国元保险及富吉典及合肥城改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合肥滨湖紫园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该工程项目发包给中建八局。2021年9月1日，中建八局对合肥城改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延期开工导致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43,079,784.63元（其中材料费39,209,459.33元、人工费3,870,325.30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鉴定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申请人因办理本案实际发生的费用。2021年9月10日，中建八局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将原仲裁请求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因延期开工导致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43,079,784.63元（其中材料费39,209,459.33元、人工费3,870,325.30元）；因开工后工期延长造成的损失34,720,628.83元；变更签证价款14,572,289.38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鉴定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申请人因办理本案实际发生的费用。2021年9月13日，国元证券及国元保险、富吉典当申请作为上述案件被申请人加入该仲裁案件直接行使权利。2021年10月22日，合肥仲裁委员会通知国元证券应裁。2021年12月12日，本案在合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2、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互间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06,800,000.0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0.00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45,000,000.00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股权服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48,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103,621.97 万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54.55	被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74.29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20,057.77	转融通出借
	1,509.90	融出证券
	2,695,217.47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债权投资	81,067.22	作为债券借贷的质押物
	2,038.28	作为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质押物
	12,341.76	拆入资金质押担保
债权投资	79,881.36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资产	2,479.38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合计	3,103,621.9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和等级设置及其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资金融通等方面获得政府较大的支持力度。

业务覆盖较为全面。公司现有业务覆盖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小贷、典当等领域，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业务板块实现进一步整合。公司成立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业务联动协同效应。

2、关注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经营稳定性存在一定压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资产质量仍需关注，风险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国元证券部分信用业务出现风险；同时，自营投资资产质量有所下滑，风险管控能力仍需不断提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级和主要成员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

币 950.42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7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78.02 亿元。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发行人母公司	16.50	3.50	13.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00	163.00	758.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2	0.8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0	4.36	5.34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2	0.42	0.80
合计	950.42	172.40	778.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6.5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授信额度较少，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母公司资金需求规模较少，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未申请续期。同时为节约利息成本，通过发行债券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发行人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增加母公司授信额度。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国元 01	2017/10/18	-	2022/10/20	5	10.00	4.78	10.00
2	18 国元债	2018/8/31	-	2023/9/4	5	5.00	4.70	5.00
3	20 国元 G1	2020/7/31	-	2023/8/4	3	20.00	3.78	20.00
4	20 国元 01	2020/4/17	-	2023/4/21	3	30.00	2.64	30.00
5	21 国元 01	2021/3/19	-	2024/3/23	3	32.00	3.69	32.00
6	21 国元 02	2021/8/12	-	2024/8/16	3	33.00	3.18	33.00
7	22 国元 01	2022/4/25	-	2025/4/27	3	35.00	3.03	35.00
8	22 国元 02	2022/4/25	-	2027/4/27	5	10.00	3.49	10.00

9	22 国元 03	2022/7/8	-	2025/7/12	3	30. 00	3. 00	30. 00
公司债券小计						205.00		205.00
1	22 国元证券 CP002	2022/3/15	-	2022/9/12	0.49	20.00	2.53	20.00
2	22 国元证券 CP004	2022/5/25	-	2022/11/25	0.5	20.00	2.04	20.00
3	22 国元证券 CP005	2022/6/13	-	2022/10/26	0.37	20.00	2.11	20.00
4	22 国元证券 CP006	2022/6/23	-	2022/09/23	0.25	10.00	1.95	10.00
5	22 国元证券 CP007	2022/8/08	-	2023-02-09	0.5	20.00	1.81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0.00		90.00
合计						295.00		29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元证券境内在手有效期内批文 223 亿元(深交所公开债 100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 123 亿元，上交所无批文)，在上述批文内已发行 165 亿元，剩余额度 58 亿元(深交所公开债批文已发行 75 亿元，剩余额度 25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批文已发行 90 亿元，剩余额度 33 亿元；上交所无批文)。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3. 18	100. 00	75. 00	25. 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1. 20	123. 00	90. 00	33. 00
合计		-	-	-	223. 00	165. 00	58. 00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审公司债券项目。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2	1.60	1.48
速动比率	1.32	1.60	1.48
资产负债率	65.34%	59.21%	6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	3.32	2.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一)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利润。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取得的利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40.59 万元、78,310.69 万元和 71,064.68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取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当年应偿付的利息或本金。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三) 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还本付息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的机制解决。

三、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较为稳定可观的货币资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7,620.76 万元、2,442,134.51 万元和 2,767,418.77 万元，发行人稳定可观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发行人良好的净利润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15,003.86 万元、1,307,608.81 万元和 1,619,788.22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786.44 万元、233,777.18 万元和 271,153.3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较为可观的净利润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3、发行人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4、发行人的股东支持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政府批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强的支持。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获得省财政注资，金额分别为 54,261.00 万元、55,760.00 万元和 41,580.00 万元。

5、增加公司本级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级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6.5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0 亿元。除上述授信外，公司本级目前正在积极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增加公司本级授信额度。

6、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发行人目前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正式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如果公司能成功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7、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9,450,313.12 万元，母公司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76,170.71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中包括货币资金 2,767,418.7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380.1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434.16 万元，母公司口径流动资产中包括货币资金 10,116.5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7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金融机构 35.06%、49.69% 和 18.18% 的股权，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78,033.01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

利润。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 10.2 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 10.2 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华安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

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

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

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之外，华安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联系人：陶铸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华安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华安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华安证券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 （一）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项；
- （四）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

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五)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增信机构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增信机构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六)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七)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并且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 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发行人承诺履行的相关条款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利润。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取得的利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40.59 万元、78,310.69 万元和 71,064.68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取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当年应偿付的利息或本金。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3) 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还本付息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的机制解决。

9、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上述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人员姓名：李国忠

职务：资产运营部副经理

联系方式：0551-62201099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

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

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 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的机制解决。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受托管理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7）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

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 （1）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10% 以上的股权（份）；
- （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4）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当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错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因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

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 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 与发行人谈判, 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 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4）华安证券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5）本次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受托管理人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林沫

联系人：徐光磊、胡刘雲

联系电话：0551-62201011

传真：0551-62207558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刘志、方进、王欣欣

联系电话：0551-62201533

传真：0551-62634916

(三)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李劭郁、陶铸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 0551-65161659

(四)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荣慈竹、吴柳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 叶韶勋

联系人: 吴磊、董春兰

联系电话: 010-64905166

传真: 010-649051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 郑启华

联系人: 乔如林、安家好

联系电话: 0551-65666319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主要联系人：李晨菲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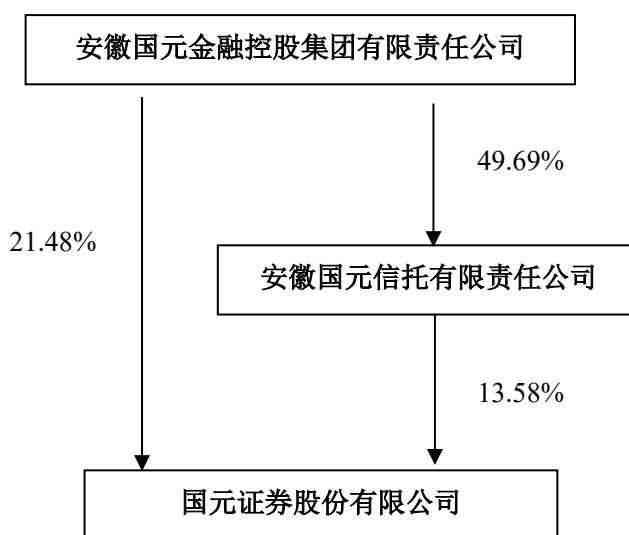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其中发行人直接持有国元证券 93,733.9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1.48%。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 59,260.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8%。

发行人与国元证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元证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国元证券职务
沈和付	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元证券（000728.SZ）股票。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林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林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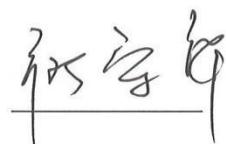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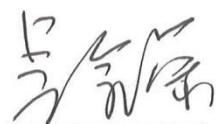

张守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金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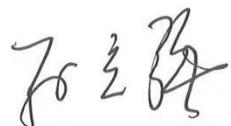
叶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立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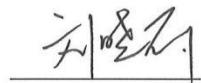
钱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晓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夏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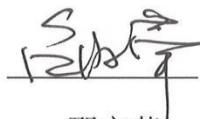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文革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瑜保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李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和付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秀玉

朱秀玉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
刘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俞仕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荣慈竹
荣慈竹

吴柳
吴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卢贤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XYZH/2020HFA1010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董春兰


吴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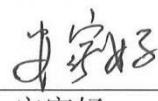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50号、天健审(2022)5-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乔如林 
安家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吴亚婷 匡东

吴亚婷 匡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林沫

联系人：徐光磊、胡刘雲

联系电话：0551-62201011

传真：0551-62207558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刘志、方进、王欣欣

联系电话：0551-62201533

传真：0551-6263491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